

股票代碼：6589



106 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eirgenix.com>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理成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志榮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7708-0123

電話：(02) 7708-0123

電子信箱：IR@eirgenix.com

電子信箱：IR@eirgeni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02) 7708-0123
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02) 7708-012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irgenix.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 年營業報告	1
二、107 年營業計劃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八、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股本來源	46
二、股東結構	47
三、股權分散情形	48
四、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 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4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4
六、重要契約.....	96
陸、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 名及其查核意見.....	9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 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風險事項.....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6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7,866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3,107 仟元，成長幅度約為 17.68%，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因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業收入逐年遞增。而因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各項生物相似藥及新藥開發，目前還須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於現階段 CDMO 業務所得之利潤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之研發費用，係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之主要原因，以致目前整體的營業仍處於虧損。然本公司 CDMO 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製造能力，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並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故可持續提供本公司穩定之營業收入以有效降低開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財務負擔；且目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藥物品項依預期進度陸續執行中，待未來開發成功且量產上市後，預期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目前本公司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其中生物相似藥 EG12014(為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用於治療早期乳癌)已於 106 年在歐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指標達到統計生體相等性；並於 107 年 3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同意可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本公司將持續執行各項研發計畫並待臨床試驗完成後，將向美國 FDA 提出藥品查驗暨產品上市審查申請。

而本公司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底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預計於本年度廠房完工後即能加速國際 CDMO 業務接單需求，亦能因應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未來三期臨床藥品及上市生產需求等，此一新廠之建構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快速成長、走向國際及提升動能之高效引擎。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本公司現階段尚處研發投入期，所投入之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1.28	32.4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81.62	182.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1.48	241.38
	速動比率	653.16	212.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1)	(1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8)	(14.27)
	純益率	(44.41)	(58.70)
	基本每股盈餘	(\$1.15)	(\$1.70)

(三)研究發展狀況

- 擁有並持續建構資深管理及研發團隊。
- 確立具競爭及完整的產品線開發策略：
 - 本公司目前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具有 Her2 家族產品週期完整之發展策略。
 - 本公司生物相似藥 EG12014 在歐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解盲，主要試驗指標達統計生體相等性；亦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可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營業收入穩定持續成長：
 -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 CDMO 業務，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784 仟元、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3,107 仟元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7,866 仟元，因業務持續穩定成長故營業收入逐年遞增，且 CDMO 業務已於 105 年度達損益兩平。
 - 104 年至 106 年度 CDMO 業務之簽約金額每年皆大於新台幣 300,000 仟元。

4. 擁有 cGMP 生技藥品先導工廠，並於竹北新建構臨床後期及商業化量產工廠：
 - A. 竹北新廠於 105 年底正式動工，並規劃在 107 年正式運行。
 - B. 由於將提供日本客戶一項產品已在日本上市之生產業務，目前規劃日本厚生省的 PMDA 會對本公司汐止廠作生產轉廠前之查廠。
 - C. 由於將提供台灣客戶一項產品將在歐盟申請上市之生產業務，目前規劃歐盟法規單位 EMA 會對本公司汐止廠作產品上市前之查廠(PAI)。
5. 卓越的生物製程技術：
 - A. 本公司於 106 年獲得亞洲生物製品製程大會(Biologics Manufacturing Asia, BMA)最佳製程技術提名，並得到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同時開發創新抗體複合體技術及生產平台亦獲得優選獎項，在生物製程技術上獲得國際肯定。
 - B. 本公司收到日本官方厚生省核可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認定證書，認定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等 (Biological products)，有效日期從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在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生物藥廠製造生產之生物學製劑可在日本進行銷售及販賣。
 - C. 本公司於 106 年獲得”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標竿獎。
 - D. 本公司於 106 年度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排名第 145 名。
 - E.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2018 中獲得亞洲最佳 CMO 大獎(Asia's Best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Award)。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07 年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台康生技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技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

台康生技公司現行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與產品開發(Profit-Sharing Product Development)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

(二) 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有產品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將持續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 A. 將完成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並陸續完成與各地區合作藥廠簽訂產品合作銷售協議。
- B. 將完成 EG12021 臨床前之相似性測試及商業合作洽談。
- C.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 D. 持續積極開發與 EG12014 一樣具有 Her2 親和性的系列產品，EG1206X，EG1104X 及 EG13074，其中 EG1206X 將完成提交 EMA 或 FDA 之諮詢會議文件並進行商業合作洽談。
- E. 持續進行 EG6205X 臨床前之開發。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本公司於 105 年底開始籌建在竹北生醫園區的商業化量產設施，在建廠完成後及完成確效正式運轉，初期將以完成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的製程放大、確效及承接 CDMO 訂單為主，由於竹北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以規劃竹北生醫園區完工後之產能；本公司短期營運目標係以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以增進內部營運效益，並增加獲利的機會。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主要的目標是延續既有汐止廠的 CDMO 業務外，並加速開發有晚期開發產品或已商業化產品的客戶群，其中將以開發國際客戶為主，本公司早已在歐、美、日等地區設有專職的業務推展代表或據點開拓業務，目前在日本的業務已有很大的進展，在未來的幾年當中，將會再持續加強歐美市場的拓展。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和生物利基(Niche Biologics)產品，以提高人們生活品質並增進社會福祉，進而根留台灣，放遠國際，以共創台灣生技新紀元為長遠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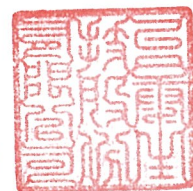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鑒於生物藥價格昂貴，許多病患經濟上無法負荷且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因此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持續繁榮壯大。

順頌 時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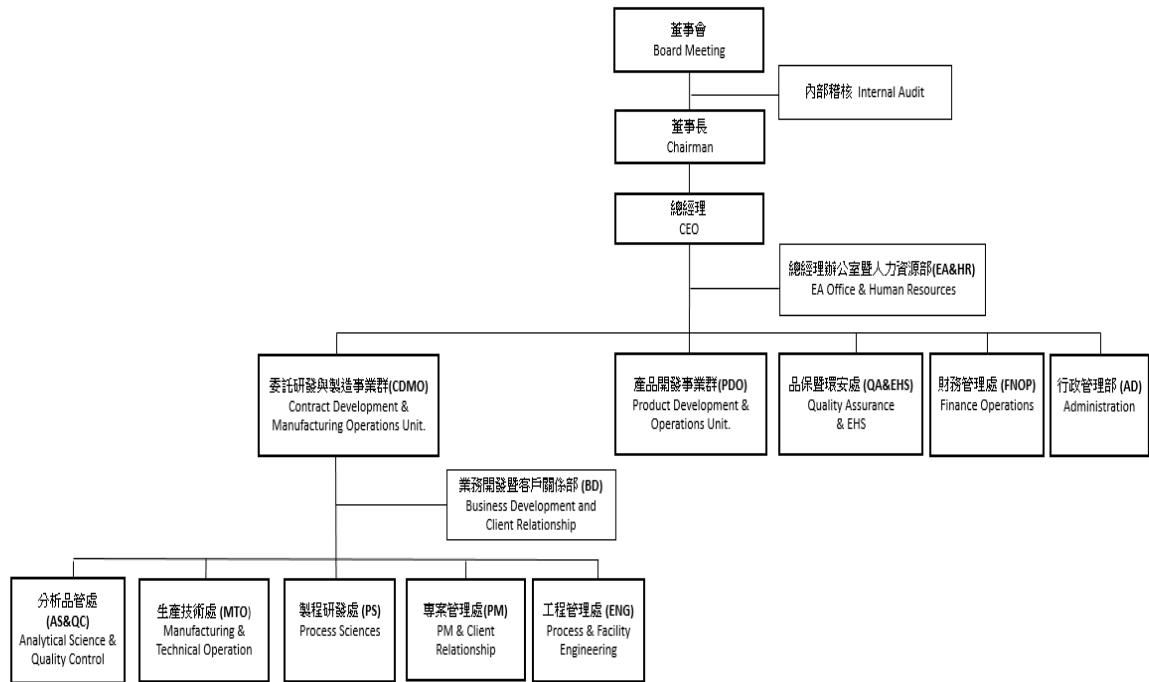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101年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並於經濟部註冊成立公司。
- 102年 - 台康生技、台耀化學及生技中心三方於102年3月15日完成合資協議書簽約，由台康生技取得經營權，並於4月完成移轉所有關鍵技術及研發生產的人員，同時承接原先導工廠團隊完整的核心能量，包含細胞株建立、製程開發、蛋白質特性分析、品管及動物細胞與微生物兩座TFDA認證的cGMP廠房。
 - 11月完成現金增資，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540,000仟元。
- 103年 - 台康生技先導工廠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際GMP標準(PIC/S GMP)之認證。
- 104年 - 完成現金增資，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790,000仟元。
 - 榮獲2015台灣生醫暨新農業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企業金獎。
- 105年 - EG12014正式在歐洲進行臨床試驗。
 - 完成現金增資，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1,009,700仟元。
 - 完成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
- 106年 - 榮獲得亞洲生物製品製程大會(Biologics Manufacturing Asia, BMA)最佳製程技術提名，並得到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同時開發創新抗體複合體技術及生產平台亦獲得優選獎項，在生物製程技術上獲得國際肯定。
 - 本公司自行開發產品之生物相似藥EG12014完成在歐洲進行的臨床一期人體試驗數據解盲，主要試驗指標達統計生體相等性(bioequivalency)。
 - 獲得日本厚生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認定證書，認定的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等(Biological products)，有效日期從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止，在有效期間內將可在台灣廠製造生產的生物學製劑在日本進行銷售及販賣。
 -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本公司獲「2017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標竿獎。
 - 於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排名第145名。
- 107年 - 於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2018榮獲亞洲最佳CMO獎(Asia's Best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Award)。
 - 完成現金增資，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1,241,449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各 主 要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	制定公司經營理念、方針、策略及重大投資計劃。
內部稽核室	評估改善各項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 查核財務資訊完整性、建立內部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總經理辦公室 暨人力資源部	內外部行政溝通及必要事項連繫。 人員規劃、招募、發展、任用、訓練、升遷、考核及福利等人事管理。
行政管理部	辦公室總務事項。資訊軟硬體協助及系統建置。供應商開發及採購作業。
產品開發事業 群	負責本公司自有產品開發之各項業務，包含商業發展及客戶關係建立、產品時程及專案管理、法規研究人員、臨床審查之相關工作推展、CMC 業務並設有醫學總監。

部 門 別		各 主 要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財務管理處		年度預算編製、長短期財務預測、稅務規劃、會計事務相關業務、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銀行往來、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及稅務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 現金作業、營運資金管理、資金調度、銀行融資辦理。 公司登記及管理、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事宜。
品保暨環安處		檢閱及核准確效之計劃、產品、製程、設備變更，或其他用以決定是否須重新執行確效之變更。 建立適當之品質管理系統與內部GMP稽核與訓練計畫。 勞工安全衛生、事業廢棄物處理、消防措施及廠區管理。
業務開發暨客戶關係部		負責公司業務的拓展及新舊客戶關係之建立與開發。 負責委託案件計畫書之撰寫並提供估價。 負責對外對內在簽約前各項技術討論及客戶的需求確認。 國內國外文宣與展會工作籌畫及執行並定期更新公司網頁。 負責國內外客戶之接待拜訪及其相關業務。 負責與海外業務同仁定期討論及各項業務支援。
委託研發與製造事業群	工程 管理處	GMP廠房系統監控、品質維護、清潔及設備保養。 建廠專案及產線設備規劃。
	專案 管理處	負責對內對外協調溝通管理專案的各階段執行內容及其行政事務。 建立專案管理流程與監督管理機制。 負責合約履行內容並協助財務部門確立客戶專案完工比之營收。
	製程 研發處	微生物與動物細胞株的建構及篩選，培養基優化。 發酵與生物反應槽製程開發與放大。 回收與純化製程的開發與放大。
	生產 技術處	GMP生產。原物料、細胞庫及產品之進出保存及運出管理。 放大製程與技術移轉。
	分析 品管處	蛋白質結構、生化特性、生化免疫、體外細胞活性等品管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07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1.12.20	105.6.3	3年	750,000	0.74	750,000	0.60	-	-	-	-	-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 李重和	男	中華民國	102.6.14	105.6.3	3年	40,000	0.04	52,701	0.04	52,701	0.04	-	-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喬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僑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和發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	-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2.6.14	105.6.3	3年	13,184,811	13.06	15,441,436	12.44	-	-	-	-	-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	-	-

日期：107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程正禹	男	中華民國	102.6.14	105.6.3	3年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董事、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台耀化學(股)公司指派代表人、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米瑞蒙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	中華民國	102.6.14	105.6.3	3年	5,400,000	5.35	6,233,000	5.02	-	-	-	-	-	-	-	-
	代表人：陳綉暉	女	中華民國	105.9.13	105.9.13	(註2)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宜誠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	-	-

日期： 107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中華民國	102.6.14	105.6.3	3年	8,500,000	8.42	9,954,804	8.02	-	-	-	-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林敬哲	男	中華民國	105.6.3	105.6.3	3年	-	-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Department of Biochemistry and Biophysics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教授及所長、台灣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會秘書長、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Biochemistry訪問科學家、國立陽明大學副研發長	台大醫學院生化分生所教授兼所長	-	-	-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	中華民國	102.6.14	105.6.3	3年	6,683,544	6.62	6,254,544	5.04	-	-	-	-	-	-	-	-	-
	代表人：金弘偉(註3)	男	中華民國	104.9.1	105.6.3	3年	-	-	-	-	-	-	-	-	史坦福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富鑫創投協理、聯訊創投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日期： 107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劉理成	男	中華民國	101.12.20	105.6.3	3年	1,312,658	1.30	1,023,201	0.82	215,254	0.17	204,000 (註 4)	0.16	Columbia University PhD, Chemical Engineering & Applied Chemistry President and COO of AnGes Inc.	本公司總經理、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	-	-
獨立董事	陳明賢	男	中華民國	105.9.13	105.9.13	(註 5)	-	-	-	-	-	-	-	-	Ph.D. 1992,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Finance、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及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及研究所教授、勝麗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女	中華民國	105.9.13	105.9.13	(註 5)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哲學博士、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碩士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評估會委員、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顧問、經濟部技術處科技顧問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日期： 107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張明朝	男	中華民國	105.9.13	105.9.13	(註5)	-	-	-	-	-	-	-	-	Rutgers University , NJ , USA MB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行長、美國聯合銀行台北代表處代表、萬泰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余文英	女	中華民國	102.6.14	105.6.3	3年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MBA 德意志銀行私人財富管理部副總裁、花旗銀行企金部副總裁	台耀化學(股)公司監察人、巨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李建宏	男	中華民國	106.6.7	106.6.7	(註6)	607,595	0.59	849,595	0.68	-	-	-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 London國際企管碩士、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公司業務代表、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產業研究員/投資部專員、嘉南藥理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智財及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艾康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愛之味(股)公司監察人	-	-	-

日期：107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卞鐘石	男	中華民國	106.6.7	106.6.7	(註6)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EMBA、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英屬蓋曼群島商 QVT Asia Pacific Ltd. 基金台灣代表、建華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安徽貝克聯合製藥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中科光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浩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新盛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本公司107年4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144,875股。

註2：董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於105年9月13日改派代表人為陳綉暉博士。

註3：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因其公司內部業務規劃考量，已於107年4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4：係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康生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信託之股數。

註5：為本公司105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同第三屆董監事至108年6月2日。

註6：為本公司106年6月7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同第三屆董監事至108年6月2日。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註 1)	李秀慧(57.14%)、程大容(14.29%)、程正禹(14.29%)、程大悅(14.28%)
台耀化學(股)公司(註 2)	程正禹(7.84%)、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5.03%)、李秀慧(3.30%)、定利開發有限公司(3.26%)、摩洛加投資(股)公司(2.74%)、歐加司塔投資(股)公(2.33%)、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2.12%)、蔡彰人(2%)、方承猷(1.25%)、劉伶君(1.23%)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註 1：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

註 2：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基準日 107 年 4 月 20 日。

註 3：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註 1)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註 1)	胡定吾(100%)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註 1)	李秀惠(64.29%)、程大容(14.29%)、程大悅(14.28%)、林文菁(7.14%)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註 1)	李秀惠(57.14%)、程大容(14.29%)、程正禹(14.29%)、程大悅(14.28%)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註 2)	陳定川(15.34%)、陳定吉(2.76%)、永德投資(股)公司(2.41%)、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1.85%)、吳麗姬(1.81%)、蔡國樑(1.33%)、陳建信(1.23%)、陳偉望(1.1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3%)、陳如愛(1.0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註 3)	宜高投資(股)公司(2.91%)、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67%)、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4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6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1.65%)、臺灣銀行(股)公司(1.62%)、銓緯投資(股)公司(1.6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5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7%)

註 1：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

註 2：資料來源：該公司年報，基準日：106 年 7 月 5 日。

註 3：資料來源：該公司年報，基準日：107 年 4 月 27 日。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歐加司塔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	✓	✓	✓	✓	✓	✓	✓	✓	✓		-
台耀化學(股)公 司 代表人：程正禹	✓			✓	✓	✓	✓	✓			✓	✓	✓		-
財團法人生物技 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			✓	✓	✓	✓	✓		✓	✓	✓	✓		-
劉理成				✓		✓		✓	✓	✓	✓	✓	✓	✓	-
陳明賢	✓			✓	✓	✓	✓	✓	✓	✓	✓	✓	✓	✓	1
尹福秀				✓	✓	✓	✓	✓	✓	✓	✓	✓	✓	✓	2
張明朝				✓	✓	✓	✓	✓	✓	✓	✓	✓	✓	✓	1
余文英				✓	✓	✓	✓	✓			✓	✓	✓	✓	1
李建宏	✓			✓	✓	✓	✓	✓	✓	✓	✓	✓	✓	✓	-
卞鐘石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 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 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 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 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107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註2)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理成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1,023,201	0.82	215,254	0.17	204,000 (註3)	0.16	Columbia University Ph D, Chemical Engineering & Applied Chemistry President and COO of AnGes Inc.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	-	-
品保暨環安處資深副總經理	史又南	男	中華民國	103.07.02	102,774	0.08	-	-	6,000 (註3)	0.01	Cornell University Ph D, Chemistry Ex-Chief Quality Officer of Scino Pharmaceuticals	-	-	-	-
委託研發與製造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志榮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654,000	0.53	-	-	160,000 (註3)	0.13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東洋 Director of RD Project	-	-	-	-
產品開發事業群副總經理	Thomas Schulze	男	德國	103.03.01	110,379	0.09	-	-	88,000 (註3)	0.07	Max-Plank Institute, Ph D CEO of Formycon and Avontec	-	-	-	-
生產技術處副總經理	何明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130,000	0.10	-	-	131,100 (註3)	0.1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Ph D,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Head of biologics operations and global technology transfer of A-Bio Pharma	-	-	-	-
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楊秀權	女	中華民國	105.05.03	106,618	0.09	-	-	80,000 (註3)	0.06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MS Accounting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	-	-	-
工程管理處執行協理	朱勝忠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410,384	0.33	-	-	92,000 (註3)	0.07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	-	-	-
分析品管處執行協理	林藹寧	女	中華民國	102.04.01	184,266	0.15	-	-	86,000 (註3)	0.07	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化學暨生化系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Head of Process R&D Dept.	-	-	-	-
製造工程與驗證部執行協理	簡宏銘	男	中華民國	106.6.12	-	-	-	-	36,000 (註3)	0.03	屏東農專農業化學科 雅祥生技廠長 國光生技生產處協理	-	-	-	-

日期：107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註2)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程研發處協理	吳燦輝	男	中華民國	106.04.01	59,900	0.05	-	-	31,000 (註3)	0.0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所博士 金樺生物醫學研發部協理 國光生技研發部協理	-	-	-	-

註1：107年4月1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144,875股。註2：就任日期係擔任該職務之日期，非實際於本公司到職日期。

註3：係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康生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

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信託之加總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 106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公司外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 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李重和	-	-	-	-	-	-	35	35	(0.02)	(0.02)	-	-	-	-	-	-	(0.02)	(0.02)	-
董事	台耀化學 (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程正禹	-	-	-	-	-	-	30	30	(0.02)	(0.02)	-	-	-	-	-	-	(0.02)	(0.02)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 來自公 司以外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陳綉暉	-	-	-	-	-	-	35	35	(0.02)	(0.02)	-	-	-	-	-	-	(0.02)	(0.02)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林敬哲	-	-	-	-	-	-	30	30	(0.02)	(0.02)	-	-	-	-	-	-	(0.02)	(0.02)	-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	30	30	(0.02)	(0.02)	-	-	-	-	-	-	(0.02)	(0.02)	-
	代表人：金弘偉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劉理成	-	-	-	-	-	-	35	35	(0.02)	(0.02)	7,465	7,465	-	-	-	-	(4.29)	(4.29)	-
獨立董事	陳明賢	480	480	-	-	-	-	35	35	(0.29)	(0.29)	-	-	-	-	-	-	(0.29)	(0.29)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480	480	-	-	-	-	30	30	(0.29)	(0.29)	-	-	-	-	-	-	(0.29)	(0.29)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480	480	-	-	-	-	35	35	(0.29)	(0.29)	-	-	-	-	-	-	(0.29)	(0.29)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正禹、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表人陳綉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林敬哲、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理成、陳明賢、尹福秀、張明朝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正禹、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表人陳綉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林敬哲、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明賢、尹福秀、張明朝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劉理成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1.106 年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余文英	-	-	-	-	20	20	(0.01)	(0.01)	-
監察人	李建宏	-	-	-	-	10	10	(0.01)	(0.01)	-
監察人	卞鐘石	-	-	-	-	10	10	(0.01)	(0.01)	-
舊任 監察人	環宇投 資股份 有限公司(註)	-	-	-	-	15	15	(0.01)	(0.01)	-

註：舊任監察人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06/07 辭任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2.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余文英、李建宏、卞鐘石 舊任監察人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6 年全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理成	24,551	24,551	-	-	7,385	7,385	-	-	-	-	(18.26)	(18.26)	-
資深副總經理	史又南													
副總經理	張志榮													
副總經理	何明													
副總經理	Thomas Schulze													
副總經理	楊秀權													
副總經理	李啟彰(註)													

註：李啟彰副總於106年3月31日離職。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啟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史又南、張志榮、Thomas Schulze、楊秀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理成、何明	
10,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	(0.74) (註)	(0.74) (註)	(0.99) (註)	(0.99) (註)
監察人	(0.06)	(0.06)	(0.03)	(0.03)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26.24)	(26.24)	(18.26)	(18.26)

註：扣除劉理成董事兼任員工薪資，因已計算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監酬勞，目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其餘董監事酬金為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費用。上述董監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報酬皆經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等標準訂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前兩年度並未分配員工酬勞予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	備註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和	7	-	100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正禹	6	1	85.71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表人:陳綉暉	7	-	100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弘偉	6	-	85.7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林敬哲	6	1	85.71	
董事	劉理成	7	-	100	
獨立董事	陳明賢	7	-	10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6	1	85.71	
獨立董事	張明朝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1.20	劉理成董事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 105 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準用第 178 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表決及討論。
106.8.8	張明朝獨立董事	通過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張明朝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12.27	劉理成董事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準用第 178 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表決及討論。
106.12.27	劉理成董事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7.2.2	劉理成董事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7.2.2	劉理成董事	通過因 106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修訂，故再次呈報調整後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107.2.2	劉理成董事	通過依據本公司 106 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劉理成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執行情形：

- A. 目前由具豐富學術及業界經驗之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及 3 席監察人組成。董事會運作除遵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亦定期審視討論各項公司營運發展計畫。
- B. 每次董事會議皆向董監事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財務及營業活動報告，俾利董事會可充分掌握公司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經營決策，106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7 次。
- C. 簽證會計師亦會列席董事會議，提供稅務、法令資訊及建議。並於出具財務報告時與董監事當面進行報告，說明該次查核結果。
- D. 本公司董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實務課程。
- E.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 F. 本公司目前已選任 3 席獨立董事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於 107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2) 本公司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規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06年度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尚不適用；本公司已規劃於107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余文英	4	57.14	-
監察人	李建宏	2	66.67	106.6.7 新選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監察人	卞鐘石	2	66.67	106.6.7 新選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舊任 監察人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75	106.6.7 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於股東會及董事會列席並瞭解公司營運情形，於監察人認為有需要時可以書信、E-mail 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
-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亦會隨時針對公司營運業務進行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6 年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無陳述重大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公司運作皆依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規範辦理，並訂定制度辦法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以落實公司治理為目標。	將視未來營運需求並依法令規範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以確保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與各主要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進而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雖目前尚無關係企業，但已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風險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視及依規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獲取私利或與公司競爭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及3席監察人組成，董監事皆有豐富的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並積極參與董事會議與公司管理階層交流經營決策。 (二) 本公司已於106年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發展所需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董監事皆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對於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董事會議參與及發言意見等均有紀錄。 (四) 本公司董事會未來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會計師非為公司利害關係人，也亦無業務相關利益衝突。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將視營運需求適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營運需求適時辦理。 將視營運需求適時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尚未上市上櫃，但已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及公司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令規範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凱基證券(股)公司代理部(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電話：(02) 2389-2999)來辦理股東會及股務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為 www.eirgenix.com.tw ，並含中英文版本，揭露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語言切換頁面，含中英文版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依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召開全員工溝通大會及勞資會議與員工意見交流，也透過溝通、教育訓練與激勵等多元機制，適時了解員工的需求。 (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依法規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責人員負責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 李重和董事長：公司治理的實務發展與趨勢、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 程正禹董事：公司治理的實務發展與趨勢、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劉理成董事：公司治理的實務發展與趨勢、企業績效資訊判讀、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4. 林敬哲董事：公司治理的實務發展與趨勢、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5. 陳綉暉董事：公司治理的實務發展與趨勢、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談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金弘偉董事：公司治理的實務發展與趨勢、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企業經營決策之法律風險分析與商業考量、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7. 陳明賢獨立董事：公司治理的實務發展與趨勢、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8. 尹福秀獨立董事：公司治理的實務發展與趨勢、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9. 張明朝獨立董事：公司治理的實務發展與趨勢、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 余文英監察人：公司治理的實務發展與趨勢、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 李建宏監察人：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股東會與股權管理。 12. 卞鐘石監察人：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運作皆遵循法規、公司管理辦法及各項內控制度辦理，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除依法規及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客戶溝通聯繫事宜。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章程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向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承保董監事責任險3佰萬美元。未來除依規續承保外，亦將依照營運需求適時調整保額，以提供適額保障。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05年11月23日登入興櫃，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明賢	✓		✓	✓	✓	✓	✓	✓	✓	✓	✓	1	符合法令規定
獨立 董事	尹福秀			✓	✓	✓	✓	✓	✓	✓	✓	✓	1	符合法令規定
獨立 董事	張明朝			✓	✓	✓	✓	✓	✓	✓	✓	✓	1	符合法令規定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為105年8月18日至108年6月2日，最近年度(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召集人	張明朝	5	-	100%
委員	陳明賢	5	-	100%
委員	尹福秀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目前尚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目前尚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會適時檢討實施成效。本公司成立宗旨即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已藉由內部教育訓練及全員工溝通大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運作及全體同仁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實踐。未來亦視營運所需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報告執行情形。	將視未來營運所需，適時依據法規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有薪酬委員會專責檢視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作業說明」，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屬醫藥研發產業，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高之物料；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致力提升資源利用之效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專業之藥品研發及生產公司，並建有完善之環管制度並確實執行。本公司先導工廠於103年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際GMP標準(PIC/S GMP)之認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落實垃圾分類提高回收及再利用率、宣導節約能源並進行室溫控制以減少碳排放量，並致力使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力提升員工各項福利。	(一)~(五)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全員工溝通大會，並建立與員工溝通機制，妥適處理及回應員工意見。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公共安全衛生及GMP相關的教育訓練。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團保，確保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全員工溝通大會，建立與員工溝通機制。若有發生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將會及時以電子郵件等方式供員工瞭解。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員工會依年度目標執行工作發揮所長，主管亦會給予建議及協助；公司內部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鼓勵員工持續進修提升自我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尚無自有產品上市銷售，未來將視營運情形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另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部分，皆設有專責人員與顧客聯繫，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定期監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會遵循銷售地之相關法規及符合國際準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皆會進行評估，雖未實際蒐集各家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但截至目前合作情形皆良好，並共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將視未來營運所需，適時依據法規辦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若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視其情事之嚴重性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應揭露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營運皆遵循相關法規，並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企業精神指標為EMPATHY同理心、INTEGRITY榮譽心、RESPONSIBILITY責任心及GLOBAL VISION世界觀，全體員工依循此指標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需求適時依規編製。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一)~(三)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業程序，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違規懲戒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宣導並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活動往來前，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往來，合作條款揭載明於契約中。	(一)~(五)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稽核室，將定期檢視並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設置意見箱及人事單位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亦會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亦委請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全員工溝通大會及內部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企業精神指標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也鼓勵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有任何違反誠信等行為產生，員工可隨時以任何形式向部門或稽核等主管提出檢舉。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提供員工暢通之檢舉管道，並落實保密原則。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內容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一)~(三)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與該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irgenix.com>)中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實務運作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辦理，未來亦會視營運需求增訂相關辦法，持續提升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董事會 106.1.20	1. 通過本公司「薪資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通過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 3.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105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4. 通過啟動EG12014產品臨床三期試驗委託研究案及106年試驗啟動準備總預算上限金額。
董事會 106.3.16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 2. 通過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同意本公司106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通過補選監察人一席。 8. 通過召集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9. 通過辦理本公司105年度現金增資之計畫變更案。 10.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董事會 106.3.30	1. 通過增加106年股東常會監察人補選席次。 2. 通過修改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案。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董事會 106.4.20	1. 通過本公司監察人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2. 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年度晉升及調薪案。 3. 通過變更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股東會 106.6.7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選舉事項： 1. 補選監察人二席。 監察人當選名單： (1) 李建宏監察人。 (2) 卞鐘石監察人。
董事會 106.8.8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2. 通過訂定依據本公司105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基準日。 3.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4. 通過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5. 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6. 通過同意調整106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7.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並提請最近期之股東會決議。 8. 通過依據本公司106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9. 通過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10. 通過本公司執行協理任命案。
董事會 106.10.20	1. 通過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2. 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將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將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計畫。
董事會 106.12.27	1. 通過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2. 通過同意調整106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3. 通過訂定107年「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畫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6.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7.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8. 通過依據本公司106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董事會 107.1.12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計畫。
董事會 107.2.2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2. 通過修訂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3. 通過因106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之修訂，故再次呈報調整後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4. 通過依據本公司106年度年終獎金預算暨年終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終獎金予經理人案。
董事會 107.3.23	1. 通過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調整本公司依據「105年度第1次、105年度第2次及106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 3. 通過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暨「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暨「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 7. 通過召集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8. 通過依據本公司106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董事會 107.4.17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將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4. 通過同意本公司107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5. 通過發行本公司107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6.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並行方式辦理募資。 8. 通過修訂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9.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107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0. 通過更改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台康生技財報查核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曾惠瑾	106/01/01~106/12/31

台康生技 106 年度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150	186	1,336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1,150	0	0	0	186	186	106/1/1~106/12/31
	曾惠瑾							

註：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歐加司塔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李重和	-	-	-	-	-	-
董事/ 大股東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2,334,811	-	-	-	2,256,625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	-	-	-	1,454,804	-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	-	-	-	833,000	-
董事/ 總經理	劉理成	737,658	-	17,000	-	93,543	-
獨立 董事	陳明賢 (註 1)	-	-	-	-	-	-
獨立 董事	尹福秀 (註 1)	-	-	-	-	-	-
獨立 董事	張明朝 (註 1)	-	-	-	-	-	-
舊任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金 弘偉 (註 2)	1,183,544	-	(296,000)	-	-	-
監察人	余文英	-	-	-	-	-	-
監察人	李建宏(註 3)	-	-	200,000	-	42,000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卞鐘石(註 3)	-	-	-	-	-	-
舊任 監察人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註 4)	-	-	-	-	-	-
經理人	史又南	58,879	-	3,000	-	15,895	-
經理人	張志榮	117,500	-	61,500	-	60,000	-
經理人	何明	37,500	-	37,500	-	-	-
經理人	Thomas Schulze	85,379	-	-	-	-	-
經理人	楊秀權	-	-	56,000	-	50,618	-
經理人	朱勝忠	25,000	-	25,000	-	77,051	-
經理人	林藹寧	77,338	-	25,000	-	26,928	-
經理人	簡宏銘	-	-	-	-	-	-
經理人	吳燦輝	12,500	-	3,500	-	38,900	-

註1：105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資料係自選任日起。

註2：董事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金弘偉已於107年4月24日辭任，其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資料係為自選任日至辭任日止。

註3：106年6月7日股東常會選任，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資料係自選任日起。

註4：舊任監察人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6月7日辭任，其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資料係為自選任日至辭任日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5,441,436	12.44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9,954,804	8.02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弘偉	6,254,544	5.04	-	-	-	-	-	-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陳綉暉	6,233,000	5.02	-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	5,391,000	4.34	-	-	-	-	-	-	-
潘文明	4,133,000	3.33	-	-	-	-	-	-	-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 代表董事社長：成田宏紀	3,500,000	2.82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調貴	3,072,516	2.47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仲英	3,036,408	2.45	-	-	-	-	-	-	-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立德	2,596,000	2.0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2	10	800,000	8,000	800,000	8,000	創立股本 8,000,000 元	—	101.12.21 府產業商字第 10191008500 號函核准
102.06	10	54,000,000	540,000	40,800,000	408,000	現金增資 310,000,000 元	債權抵繳 股款 90,000,000 元	102.06.17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539110 號函核准
102.06	10	54,000,000	540,000	46,430,000	464,300	現金增資 56,300,000 元	—	102.06.26 府產業商字第 10285226000 號核准
102.11	11	54,000,000	540,000	54,000,000	540,000	現金增資 75,700,000 元	—	102.11.21 經授商字第 10201232600 號核准
104.01	20	120,000,000	1,200,000	79,000,000	79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	104.01.30 經授商字第 10401010080 號核准
105.01	10.2	120,000,000	1,200,000	80,970,000	809,700	員工認股權 19,700,000 元	—	105.01.25 經授商字第 10501014160 號核准
105.03	35	120,000,000	1,200,000	100,970,000	1,009,7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	105.03.21 經授商字第 10501052380 號核准
105.08	15/ 20	120,000,000	1,200,000	101,216,500	1,012,165	員工認股權 2,465,000 元	—	105.08.17 經授商字第 10501202320 號核准
105.10	15/ 20	120,000,000	1,200,000	101,301,375	1,013,014	員工認股權 848,750 元	—	105.10.26 經授商字第 10501249150 號核准
105.12	-	120,000,000	1,200,000	102,960,875	1,029,609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6,595,000 元	—	105.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9680 號核准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9	員工認股權 15/20	120,000,000	1,200,000	103,265,375	1,032,654	員工認股權 1,050,000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5,000 元 /註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000 元	—	106.9.11 經授商字第 10601124110 號核准
107.4	現金增資 24 員工認股權 15/20	200,000,000	2,000,000	124,099,125	1,240,991	現金增資 208,0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 337,500 元	—	107.4.20 經授商字第 10701038010 號核准

(二)股份種類

107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124,144,875	75,855,125	200,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 45,750 股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2	46	1,455	10	1,515
持有股數	11,605,804	3,954,516	62,475,897	37,604,361	8,504,297	124,144,875
持股比例	9.35	3.19	50.32	30.29	6.8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0 至 999	48	17,573	0.01
1,000 至 5,000	759	1,637,193	1.32
5,001 至 10,000	215	1,704,999	1.37
10,001 至 15,000	99	1,257,767	1.01
15,001 至 20,000	72	1,324,324	1.07
20,001 至 30,000	69	1,700,303	1.37
30,001 至 40,000	33	1,182,064	0.95
40,001 至 50,000	28	1,271,955	1.02
50,001 至 100,000	81	5,816,769	4.69
100,001 至 200,000	49	7,060,342	5.69
200,001 至 400,000	17	4,728,890	3.81
400,001 至 600,000	6	3,014,968	2.43
600,001 至 800,000	9	6,136,823	4.94
800,001 至 1,000,000	4	3,507,725	2.83
1,000,001 股以上	26	83,783,180	67.49
合計	1,515	124,144,875	1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5,441,436	12.4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954,804	8.02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4,544	5.04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6,233,000	5.02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		5,391,000	4.34
潘文明		4,133,000	3.33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		3,500,000	2.8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2,516	2.47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6,408	2.45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6,000	2.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8	47.40	39.20
	最低	37.80	23.40	24
	平均	40.58	33.84	28.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 1)	12.68	11.08	不適用
	分配後(註 1)	12.68	11.0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1)	97,572	103,115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 1)	(1.15)	(1.70)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35.29)	(19.91)
	本利比(註 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註 1：係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之。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本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均為虧損，均未分配股利，亦不予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辦理，“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

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帳上保留盈餘為負值，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請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承認。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與實際若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期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無，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 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4 年 6 月 23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104 年 7 月 6 日
存續期間	3 個月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 2,000 單位， 其中 30 單位已失效， 餘 1,970 單位	發行 1,270 單位， 其中 151.5 單位 已失效， 餘 1,118.5 單位	發行 130 單位， 其中 26.25 單位 已失效， 餘 103.75 單位	發行 8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9%	0.90%	0.08%	0.06%
得認股期間	104 年 7 月 23 日~ 104 年 9 月 22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6 日 ~114 年 7 月 5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個月， 既得 100 %	屆滿 1 年，認購 25%； 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1,970,000 股	357,750 股	46,250 股	1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20,094,000 元	新台幣 5,366,250 元	新台幣 925,000 元	新台幣 2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	760,750 股	57,500 股	7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新台幣 15 元	新台幣 20 元	新台幣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61%	0.05%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4 年 7 月 15 日	104 年 7 月 19 日	104 年 7 月 26 日	104 年 8 月 17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 10 單位	發行 30 單位	發行 20 單位	發行 10 單位，其中 8.125 單位已失效，餘 1.875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02%	0.02%	0.002%
得認股期間	105 年 7 月 15 日 ~114 年 7 月 14 日	105 年 7 月 19 日 ~114 年 7 月 18 日	105 年 7 月 26 日 ~114 年 7 月 25 日	105 年 8 月 17 日 ~114 年 8 月 16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00 股	15,000 股	5,000 股	1,875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50,000 元	新台幣 3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37,5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7,500 股	15,000 股	15,000 股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0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01%	0.01%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4 年 8 月 20 日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29 日	104 年 11 月 10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 20 單位	發行 60 單位， 其中 20 單位 已失效， 餘 40 單位	發行 20 單位， 其中 10 單位 已失效， 餘 10 單位	發行 3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03%	0.01 %	0.02%
得認股期間	105 年 8 月 20 日 ~114 年 8 月 19 日	105 年 8 月 31 日 ~114 年 8 月 30 日	105 年 9 月 29 日 ~114 年 9 月 28 日	105 年 11 月 10 日 ~114 年 11 月 9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5,000 股	5,000 股	10,000 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00 股	35,000 股	-	3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0 元		-	新台幣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03%	-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14 日	104 年 12 月 21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 5 單位	發行 20 單位， 已失效 20 單位	發行 25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4%	-	0.02%
得認股期間	105 年 12 月 1 日~ 114 年 11 月 30 日	-	105 年 12 月 21 日~ 114 年 12 月 20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 股	-	2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0 元	-	新台幣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4%	-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5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 月 12 日	105 年 1 月 13 日	105 年 2 月 14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 30 單位， 其中 26.25 單位 已失效， 餘 3.75 單位	發行 10 單位	發行 15 單位	發行 25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	0.01 %	0.01 %	0.02 %
得認股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2 日 ~115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 1 月 13 日 ~115 年 1 月 12 日	106 年 2 月 14 日 ~115 年 2 月 13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3,750 股	-	3,750 股	12,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75,000 元	-	新台幣 75,000 元	新台幣 25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	10,000 股	11,250 股	12,5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新台幣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1%	0.003%	0.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5 年 3 月 1 日	105 年 3 月 9 日	105 年 3 月 14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 150 單位， 其中 112.5 單位 已失效， 餘 37.5 單位	發行 25 單位	發行 15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0.02%	0.01 %
得認股期間	106 年 3 月 1 日~ 115 年 2 月 28 日	106 年 3 月 9 日~ 115 年 3 月 8 日	106 年 3 月 14 日~ 115 年 3 月 13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37,500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750,000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25,000 股	1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新台幣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2%	0.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發行日期	105 年 5 月 5 日	105 年 6 月 1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 45 單位	發行 55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0.04%
得認股期間	107 年 5 月 5 日~115 年 5 月 4 日	107 年 6 月 1 日~115 年 5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5,000 股	5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34.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0.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8 月 30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 515 單位， 其中 15 單位已失效， 餘 500 單位	發行 85 單位， 其中 20 單位已失效， 餘 65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0%	0.05 %
得認股期間	107 年 10 月 12 日~ 115 年 10 月 11 日	107 年 12 月 29 日~ 115 年 12 月 28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 股	6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34.8 元	新台幣 44.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0%	0.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5 月 10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8 月 8 日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3 月 23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 395 單位， 其中 35 單位已失效， 餘 360 單位	發行 570 單位	發行 175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9 %	0.46%	0.14 %
得認股期間	108 年 8 月 8 日~ 116 年 8 月 7 日	108 年 12 月 27 日~ 116 年 12 月 26 日	109 年 3 月 23 日~ 117 年 3 月 22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60,000 股	570,000 股	17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34.8 元	新台幣 29.8 元	新台幣 2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9 %	0.46%	0.14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理成	2,286 仟股	1.84 %	1,798 仟股	\$10.2 \$15	18,627.6 仟元	1.45 %	488 仟股	\$15 \$29.8 \$34.8	11,770 仟元	0.39 %
	資深副總經理	史又南										
	副總經理	張志榮										
	副總經理	何明										
	副總經理	Thomas Schulze										
	副總經理	楊秀權										
	執行協理	林藹寧										
	執行協理	朱勝忠										
	執行協理	簡宏銘										
	協理	吳燦輝										
員 工	副協理	吳琬儀	515 仟股	0.41 %	214.75 仟股	\$10.2 \$15 \$20	2,728.85 仟元	0.17 %	300.25 仟股	\$15 \$20 \$28 \$34.8	6,981.75 仟元	0.24 %
	副協理	雷博欽										
	副協理	鄭景升										
	副協理	羅麗華										
	資深經理	吳筱琪										
	資深專案經理	羅起銘										
	經理	黃政耀										
	經理	曾金發										
	專案經理	楊晴惠										
	專員	李一麟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10 月 5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6 年 8 月 8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59,500 股	257,5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指標 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1) 既得時點：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時，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2)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30%。 指標 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1) 既得時點：於公司服務年資達 10 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2)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5%。 指標 C：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14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1) 既得時點： 時點 I：EG12014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時點 II：EG12014 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2)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 I 或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分別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D：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21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1) 既得時點： 時點 I：EG12021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時點 II：EG12021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2) 既得比例：當完成指標時點 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5%；當完成指標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E：公司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1) 既得時點：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 1,000 升或 2*2,000 升生產確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2)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F：完成本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1) 既得時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2)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一般死亡：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5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調職：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7.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8.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8,000 股	5,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561,500 股	252,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6%	0.2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1.46%，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理成	653 仟股	0.53 %	-	-	-	-	653 仟股	-	-	0.53 %
	副總經理	張志榮										
	副總經理	何明										
	副總經理	Thomas Schulze										
	副總經理	楊秀權										
	執行協理	林藹寧										
	執行協理	朱勝忠										
	執行協理	簡宏銘										
	協理	吳燦輝										
員工	副協理	吳琬儀	247.5 仟股	0.20 %	-	-	-	-	247.5 仟股	-	-	0.20 %
	副協理	雷博欽										
	副協理	鄭景升										
	副協理	羅麗華										
	資深經理	吳筱琪										
	資深專案經理	羅起銘										
	經理	洪偉翔										
	經理	黃政耀										
	經理	潘奕璿										
	經理	蔡嘉玲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尚未完成之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尚未完成如下方說明。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尚未完成如下方說明。

(三)105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105.3.21 經授商字第 10501052380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6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700,000 仟元。

B.其他：新台幣 96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支應。

(4) 計畫變更情形：

A.董事會通過日期：106.3.16

B.提股東會報告日期：106.6.7

C.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5) 變更前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107 年第三季	1,379,000	17,000	110,000	272,000	159,000	322,000	213,000	183,000	81,000	22,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281,000	-	-	-	-	150,000	131,000	-	-	-
合計		1,660,000	17,000	110,000	272,000	159,000	472,000	344,000	183,000	81,000	22,000

(6) 變更後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107 年第二季	1,558,442	180,390	159,285	477,755	361,276	310,173	69,563

(7) 現金增資運用計畫變更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更前	變更後	變動金額	變動金額 占募資總額比率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419,000	700,000	281,000	40.14%
充實營運資金	281,000	-	(281,000)	(40.14%)
合計	700,000	700,000	-	-

原規劃募集資金 7 億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為 419,000 及 281,000 仟元，後經董事會決議調整建廠計畫後，擬將募集資金 7 億全數用於興建廠房與購置設備，故變更後之充實營運資金為 0 元。

(8)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原因及效益

A. 變更原因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擬投資新台幣 13.79 億元於新竹縣竹北「新竹生醫園區」自建 cGMP 蛋白質工廠，於 105 年啟動相關建廠作業，並於 105 年底開工，預計完成廠房興建隨即進行各項生產製程確效作業，並期自有產品通過 FDA 或 EMA 核准後，量產供應自有產品為目標，將使自有產能大幅擴展。為考量產品上市後之市場需求及未來產能擴充與生產之最佳規劃，經董事會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重新決議修正本項投資案，總金額調整為新台幣約 15.58 億，上限 16 億元，其餘開發時程不變。

為確保廠房順利建置且資金無虞，擬將原籌資案新台幣 7 億元分別用於建廠及購置設備 4.19 億，充實營運 2.81 億調整為全用於建廠及購置設備支出，再加上已簽訂聯貸合約 8.5 億元合計 15.5 億，餘以自有資金支應董事會所提約 15.58 億建廠專案，將可使建廠順利完工。

B. 預計效益

a. 建廠及購置設備(與原計畫相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藥之研究開發、生物藥委託開發服務等，由於生技藥品被視為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之主要因素，而全球生技市場在各國積極推動醫療改革政策下，市場規模逐漸穩定成長，本公司拓展營運規模，不僅可生產自行開發藥品之試驗用藥，並能提供生技/製藥公司委託開發生產之服務。

本公司於 105 年開始啟動建廠規畫，主要目標是因應 107 年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臨床三期試驗，製程確效及初期上市生產需求，原汐止廠的動物細胞廠當初設定既為臨床初期試驗工廠，空間受限無法擴建成為藥品上市生產廠，故現階段開始建構符合國際上市規範之生產廠將是當務之急。除此目標與需求外，在 107 年開始運行後，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未來大規模生產及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107 年完工開始至 109 年間除自有產品執行製程確效及臨床三期試驗用藥外，將部分產能可用於承接 CDMO 業務，擴增產能利用率並持續獲利成長。

本公司目前於竹北生醫園區進行建廠規劃，待建置完成後，預計一年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亦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建置完成後預計可提高生物藥品委託開發之技術服務收入，故本公司預計效益尚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原計畫新台幣 281,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調整後雖短期資金及財務結構略為不佳，惟將可確保建廠資金無虞，建廠完工生產後將使未來營收及獲利逐步成長，持續挹注未來自有資金來源。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7 年 5 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及 購置設備	支用 金額	預定	1,488,879 仟元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仍依照計畫陸續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並無重大落差。 而支用資金部份，因合約洽談較原先預估時程長，且後續公司與廠商議定合約時，取得較優惠之付款條件，致計畫資金運用進度與預期產生較大差距。
		實際	525,476 仟元	
	執行 進度 (%)	預定	95.54 %	
		實際	33.72 %	

3. 執行效益分析

土建工程合約已於 106.4.10 簽約及機電工程合約已於 106.9.30 簽約，後續將依計畫進度執行。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康生技為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研發公司，並提供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細胞株建置平台、製程開發平台、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 PIC/S 製造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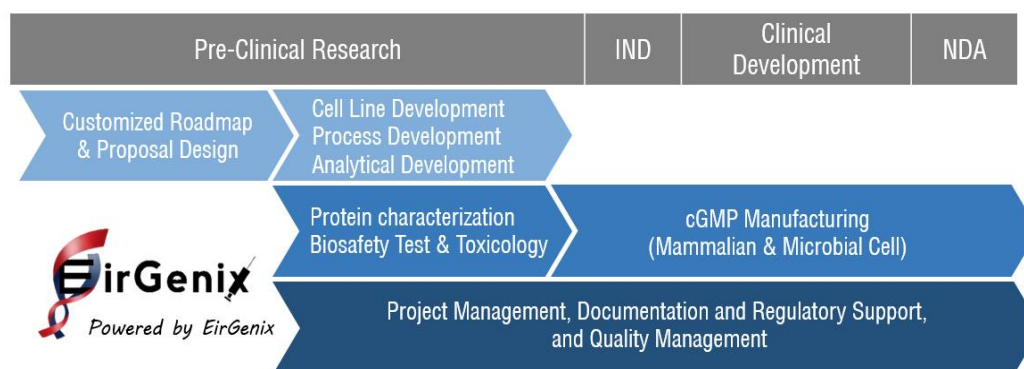
台康生技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與產品合作開發 (Profit-Sharing Product Development)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二種表達系統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鑒於生物藥價格昂貴，許多病患經濟上無法負荷且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因此公司成立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公司之目標乃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勞務收入	253,107	100%	297,86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自行開發以下 CDMO 相關核心技術與平台：(a)細胞株開發；(b)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c)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d)產品鑑定；(e)供臨床試驗用的 GMP 生產及安定性試驗；(f)CMC（chemical, manufacture and control，化學製造管制，以下簡稱 CMC）文件。將其分述如下：

A. 細胞株開發平台

為了加速新生技藥品產品的研發/臨床/上市速度，本公司特別專注於生技藥品開發階段第一個重要關鍵技術-細胞株/菌株的開發。細胞株/菌株的開發包括：高產量的細胞株/菌株開發、最適化、培養基及培養方式最佳化以及 MCB(master cell bank/種細胞庫)/WCB (working cell bank/生產細胞庫)的建立。

此階段的工作重點在於如何使用最佳的宿主細胞(動物細胞方面如 CHO、Sp2/0, NS0、Hybridoma、HEK 293、PER.C6 細胞等；微生物方面如 E. coli., S. cerevisiae, Pichia 等)搭配培養基及製程開發讓細胞株/菌株的生產(重組蛋白藥物或單株抗體藥物等)及品質達到最高。其實施方式是把表達蛋白質的基因置入載體，構築好表現系統然後轉染(transfection)到宿主細胞(已經適應到無血清及懸浮培養)，然後再挑選穩定且高產量的細胞株，比較產量及質量的穩定性，建立種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及生產細胞庫(working cell bank)，同時選擇或開發生產用的細胞培養基。

B. 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平台

上游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部分主要是針對生產用細胞株/菌株的高細胞密度饋料批次培養 (Fed-batch)的製程開發，最適化，以及產程的可放大性(scalability) 和生產適用性(manufacturing friendly)。

下游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部分著重於回收及純化製程開發，病毒清除試驗研究，製程放大(目前以 100 公升為主)，劑型開發，以及提供產品/材料支持動物試驗性研究、參考標準品及品管(QC)的需求。

C. 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平台

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攸關於產品的品質確認，其中包含：

(A)鑑別：SDS-PAGE、Western blot、IEF、peptide mapping、IEC-HPLC

(B)定量：BCA/Bradford、A280

(C)純度：SEC-HPLC、RP-HPLC、SDS-PAGE

(D)活性：ELISA、cell base assay

(E)不純物：host cell DNA、host cell protein、ProA residue、endotoxin、bioburden

這些分析方法些會經過 linearity & range、accuracy and precision 等驗證。

D. 產品鑑定平台

蛋白質鑑定逐年受法規單位的重視，本公司建置一套 HPLC and LC/MS/MS 系統將可進行 Peptide mapping、complete sequence、N-/O-linked carbohydrates、Disulfide linkages、Oxidation、deamidation，及其他後修飾(post-modifications)、N-/C-terminal variants、Secondary and higher order structures 等分析工作。

E. 供臨床試驗用的 GMP 生產及安定性試驗平台

試量產部分將可以提供動物毒理試驗所需的藥品、先期之安定性試驗數據、及參考用標準品，並提供足夠的操作參數作為 GMP 生產準備之依據。

GMP 生產部份包括 GMP 試生產(Engineering Run)、GMP 生產、End of production cell banking and testing、病毒清除試驗研究(僅限哺乳細胞培養)、安定性試驗、clean validation 等工作。

F. CMC 文件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完整的 CMC 文件服務，以供客戶後續產品申請臨床測試之用；新藥研究的每一個階段，均應提交足夠的 CMC 資料，使新藥之鑑別、品質、純度、效價和安定性有適切之保證，所需 CMC 資料隨著不同的研究階段、擬定的試驗期間、劑型及其他可用資料之數量而有所不同，例如安定性資料在試驗中新藥之所有試驗階段都是必需的，以證明在預定的研究期間內，該原料藥與藥品的物理及化學是在可接受的限度內。CMC 文件可比擬為製造過程的履歷資料，可作為法規單位安全性評估之重要依據之一。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A. EG12014

EG12014 為台康生技第一個開發之 Trastuzumab 生物相似藥品，Trastuzumab 是由 Genentech 公司於 1998 年九月取得美國 FDA 核可上市，主要用於治療致癌基因 (HER-2/neu oncogene) 高表現型，且經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失敗之轉移性乳癌患者。Trastuzumab 為基因重組之單株抗體，是唯一可以對抗致癌基因 (HER-2/neu) 高表現型乳癌之藥品。目前美國 FDA 所核准 Trastuzumab 的適應症有三：(1) 輔助治療性乳癌-增對 HER2 過度表現，包含 ER/PR 陰性患者，合併使用 doxorubicin, cyclophosphamide 以及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之化療藥物；或與 docetaxel 與 carboplatin 一起使用；或於 multi-modality anthracycline 療法後使用。(2) 轉移性乳癌 (HER2 過度表現)-單獨治療已經過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的病患。(3) 轉移性胃癌-與 cisplatin 以及 capecitabine 或 5-fluorouracil 治療 HER2 過度表現並患有轉移性胃癌。

EG12014 (為全球前十大暢銷藥品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 本公司已完成在歐洲進行的臨床一期人體試驗數據解盲，EG12014 與原廠美國及歐洲生產的對照藥相比，都達到生體相等性 (bioequivalency)；且第三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同意進行，現已可開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B. EG12021

生物相似藥 EG12021，是一種抑制腫瘤血管新生之單株抗體藥物，主要作用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使癌細胞無法生長，並減少轉移；目前已核准於轉移性大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的第一線治療用藥；本公司已完成細胞株選定並進行製程開發中，將陸續規劃後續開發工作。

C. EG1104X

係一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具有將高度細胞毒性藥物，瞄準於惡性腫瘤且較不影響其他正常組織的新型態藥物，本公司所研發之 ADC 不僅保有 Trastuzumab 本身的抗癌效力，並能使附加其上的強力細胞毒性藥物得以發揮更強的效力，主要為治療乳癌疾病的生物製劑類領導產品。目前已篩選出 Anti Her2+/neu ADC 具療效之領導分子，將逐步完成臨床前試驗及推展至臨床試驗階段。

D. EG74032

係以白喉毒素 (diphtheria toxin) 進行改良而成之載體蛋白 (carrier protein)。經過胺基酸之修飾改良，EG74032 不具毒性，因而可作為載體應用於製作混合疫苗 (conjugate vaccine)，以促進疫苗之免疫性效用。

目前台康生技已完成製程開發，並完成試量產，並將在申請美國原料藥主檔案 (Drug Master File, DMF) 後進行國際銷售。

E. EG6205X

生物相似藥 EG6205X 是一種抑制血管增生之重組蛋白藥物，主要用於黃斑部退化病變等眼科疾病，及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的治療。目前本計畫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F. EG1206X

EG1206X 是針對 HER2 受體有不同的結合機制，可產生雙重封鎖(dual blockade)的效果。EG1206X 是與胞外功能區結合讓 HER 受體無法產生二聚化。目前 EG1206X 的適應症為轉移性(metastatic)與手術前化學治療(neoadjuvant)乳癌。原廠也有計畫將適應症擴充至早期乳腺癌與胃癌等疾病。EG1206X 目前為臨床前開發階段。

G. EG13074

EG13074 是 EG12014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目前 EG13074 的設定適應症為轉移性(metastatic)與早期乳癌。EG13074 目前為劑型開發階段。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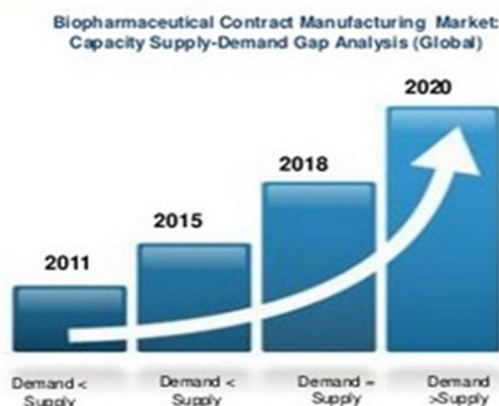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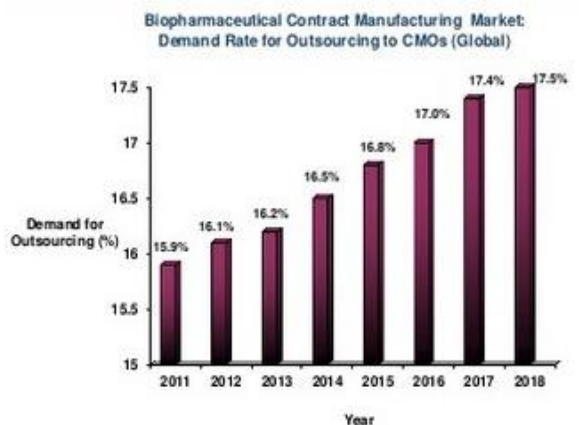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可先簡單地將藥物依照分子大小區分為大分子(Large molecule)藥物與小分子(Small molecule)藥物兩個種類。小分子藥物已經發展多年，大部份是以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常見的抗生素、止痛劑、安眠藥...等皆為小分子藥物；大分子藥物又名生技藥品(biologics)，其分子量遠大於小分子藥，主要以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細胞經過基因改造後，用於生產治療用生物藥品，常見如胰島素、抗癌的標靶藥物等，而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亦屬於大分子藥物，當原廠藥物專利過期後，由其他公司發展出相似於原廠藥物的生物藥品，對於相同適應症(indication)與具安全性及治療效果，經過衛生機關查驗核可上市後，統稱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生技藥品有別於傳統小分子藥物具有穩定的化學結構，其分子量相對較大且結構較為複雜。生技藥品於核准上市後，因對於疾病治療具專一性，安全性高且療效顯著，雖然平均單價較高但平均銷售期則快於小分子新藥，很快就成為暢銷(blockbuster)藥物。隨著化學藥物引起的安全性、耐藥性問題日益嚴重，以及生技藥品能彌補化學藥物在治療領域中之不足，生技藥品成長率仍將持續高於整體醫藥市場的成長率。

本公司以從事生物藥之研發製造及委託生產服務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為主，接受生技/製藥公司之委託，提供生技產品開發及製造相關服務，例如：產品評估與設計、總體開發上市進程、CMC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開發到生產時所需之細胞株/菌株、製程、培養基、臨床試驗用藥、原料藥生產與製程放大等服務。相較於小分子藥物，生技藥品開發及生產製造進入門檻相對較高，除需巨額基礎建設投資外，其生產程序亦較為複雜，且在規模製程放大時更具高困難度。中小型生技藥品委託製造公司的產能利用率則較大型生技藥品委託製造公司高，主因於中小型生技藥品代工公司在生產產能的調整具有較高的彈性，可提供委託者不同產能及產品的生產需求。

2013 年 Frost Sullivan 研究顯示生物藥品委外市場將從 2012 年 16% 以上的市場需求持續成長，預計 2018 年可達 17.5%。然而供需市場評估顯示，供需市場將於 2018 年持平，並於 2020 年此需求市場預估將大過於供給市場。目前台康生技開始擴廠，並為未來 5 到 10 年市場需求預做準備，除自製產品需求外，預計將可搭上生物藥品製造大幅成長與需求的列車，其中生物相似藥將是生技藥品中成長最為快速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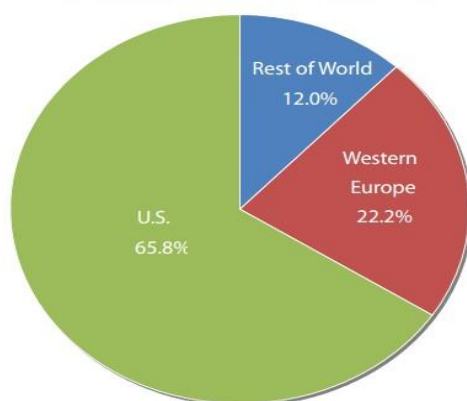
圖：生物藥品委外製造市場預測



2014 年 BioPlan Associates 完成 238 家生物藥製造廠與委託製造單位之市調，其中 10.1% 為大規模生物藥品委託製造單位(CMOs)。將近 9 成受訪單位的廠房地點以歐美國家為主，因陸續有生物藥品專利到期，而各國醫療體系積極尋求高品質並具價格優勢的生物相似藥，台康生技目前亦積極開發生物相似藥且擴廠後不但可滿足自有產品市場需求，同時可將其餘產能提供給委託生產國內外客戶使用，如此將可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取得相當的競爭優勢。

圖：2014 年 238 家生物藥品製造廠與委託製造單位之廠房據點

Respondents' Facility Location by Region
(Biotherapeutic Developers and CM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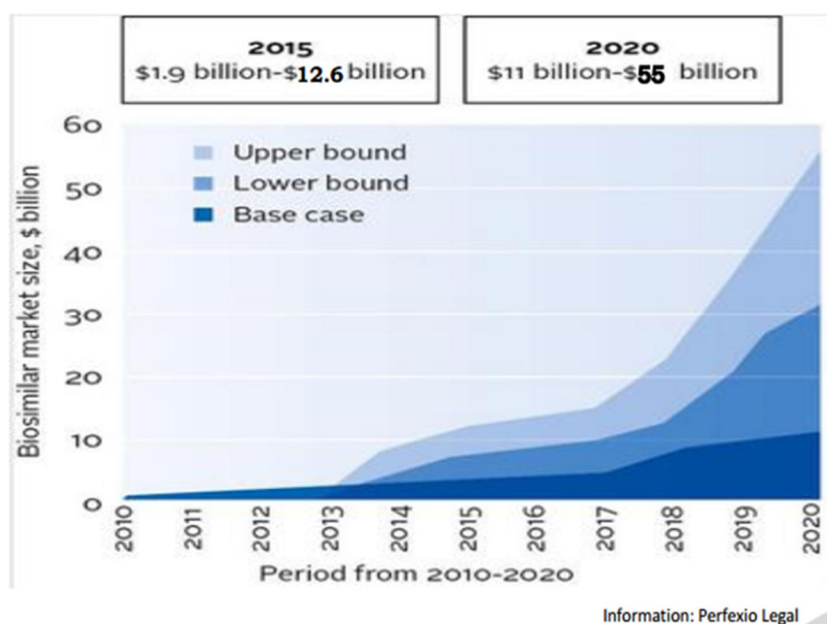
調查受訪單位 2007 年至 2014 年生物藥品製造使用之細胞顯示，微生物細胞發酵製造有稍微減少的趨勢，而哺乳動物細胞使用則有成長趨勢，因哺乳動物細胞所生產的生技產品如單株抗體等，治療劑量相對於微生物細胞所生產的蛋白藥品高出許多，生產需求量較高。目前台康生技開發的生物相似藥是以單株抗體為主，因此台康生技會先擴充建置哺乳動物細胞廠房，並持續觀察市場變化與趨勢，評估增加微生物細胞發酵設施。

A. 生物相似藥

學名藥為小分子藥物專利過期之仿製藥，而因大分子生技藥品結構複雜、難以百分之百複製，故以上市生技藥品為對象進行開發的藥品，無法證明兩者的分子和結構完全一樣，僅能做到其分子結構、生物相等性和有效性相類似的藥品，此稱之「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s)。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研發投入與時程，高於小分子學名藥，且其上市後之價格，亦不若學名藥會大幅下降，預估僅有約 10~30% 的降幅，但由於治療費用高，故微幅降價對於整體醫療支出的降低對藥物經濟有其貢獻度，各國為降低醫療支出所以為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廠商帶來可期待之商機及利潤。

歐盟生物相似藥法規於 2001 年起開始建立，目前在市場上已有 29 個已取得核准的生物相似藥，領先全球。美國與日本的生物相似藥市場也預計將持續成長，未來法規規範將更為明確。Frost & Sullivan 研究顯示全球生物相似藥品市場於 2013 年淨利 12 億美元，並預估於 2019 年成長至 240 億美元。另 RNCOS 研究也顯示 2014 年生物相似藥品市場價值 18.9 億美元，並預計於 2020 年成長至 255.3 億美元，以 54.4% CAGR 快速竄起。主要市場機會仍在於美國尚未開發的生物相似藥市場，以及亞太與拉丁美洲較有成本效益的區域成長較快。2015 年 Evaluate Pharma 報告預測 2020 年癌症用藥市場將為 10 大醫療領域之首，每年預計成長 11.6% 並於 2020 年達到 1,531 億美元，未來癌症生物相似藥的成長隨專利藥過期成長亦將指日可待。

圖：2010-2020 年生物相似藥市場預估（資料來源：Perfexio Legal）



各國醫療支出受到整體經濟環境成長趨穩，加上高齡人口成長迅速之情況下，醫藥負擔沉重；而面對生技藥品價格居高不下，因此價格較低之生物相似藥替換原廠藥已成為各國家引頸期盼的產品。

再者，生物藥品專利到期將成為主要成長動能，根據 JP Morgan 預估，全球生技藥品將於 2020 年面臨專利懸崖，總市值預估達 1,000 億美元，將面臨到生物相似藥的威脅。依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指出，其中美國在 2020 年前會有 11 項生物藥品專利到期，包括 Herceptin、Avastin、Remicade 等，生物相似藥將逐步替換取代原廠藥所覆蓋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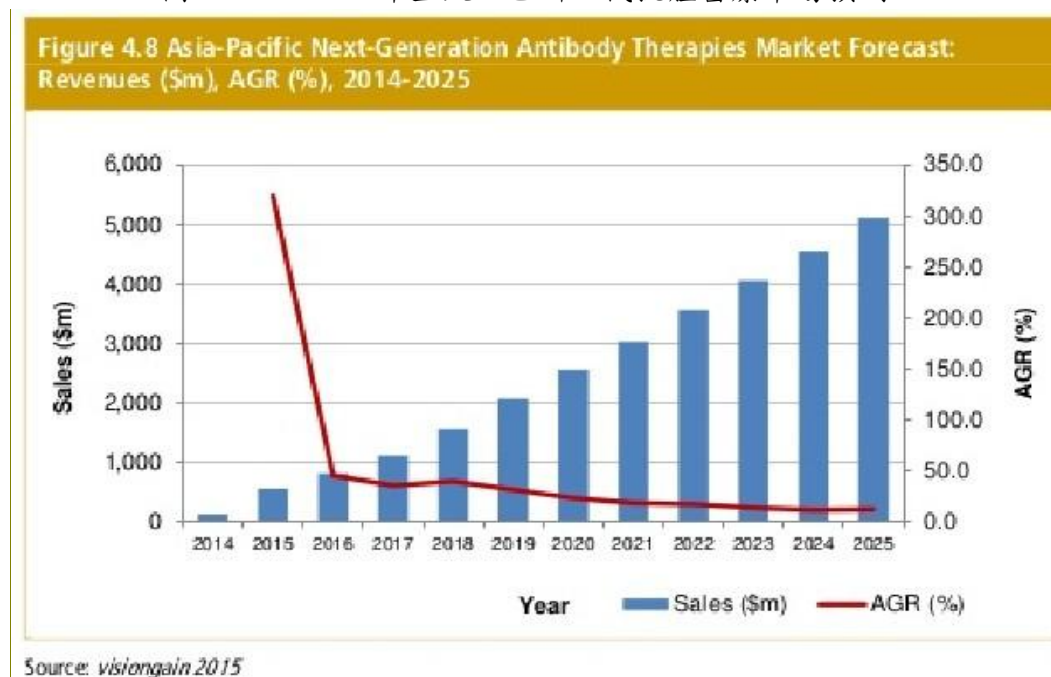
B. 抗體藥物複合體

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ADCs) 將具高度細胞毒性之小分子連結到單株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 mAb)，是一種具藥物專一性強，以抗體特性精準地將這些細胞毒性藥物以「標靶」方式瞄準投入惡性腫瘤，且較不影響其他正常組織的新型態藥物。目前全球共有近 25 個 ADCs 正在進行後期癌症臨床試驗。高度細胞毒性的小分子藥物在達到皮莫爾濃度 (picomolar, pM) 時便能展現出超強的活性以抑制細胞生長。為了接軌新型態藥物開發趨勢，國際型委託開發生產服務公司 (CDMO) 正在結合高效原料藥 (High Potency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HPAPIs) 技術和擴增抗體藥物共軛連結物 (ADCs) 的主要生產及開發能力。無疑 ADC 技術及產品已成為新型抗體藥物之發展趨勢，若能結合 CDMO 業務成為中小型生技公司之合作對象，將可奠定市場新定位並延續生物相似藥及抗體新藥發展契機。

新一代抗體醫療 (next-generation antibody therapeutics) 市場包含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ADC)、雙特異性抗體、Fc 融合抗體、抗體片段，以及抗體蛋白。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將於

2015 年底達 22.5 億美元，並以 13.3% CAGR 成長至 2022 年的 67.61 億美元。北美市場將於 2015 年底達 11.04 億美元，並以 14.5% CAGR 成長至 2022 年近 36.92 億美元。然而亞太市場成長較北美更為迅速，以 2015 年的 5.65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35.62 億美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中則以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成長最為快速，2014 年 2 個 ADC 藥物 Adcetris (brentuximab vedotin, Seattle Genetics/Millennium) 與 Kadcy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Roche)則佔市場營收的 75%以上。

圖：2014~2025 年亞太地區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預測



目前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最常使用於臨床(前)開發的是含細胞毒素的 ADC，包括 auristatins (MMAE and MMAF), calicheamicin, maytansine 與 duocarmycin，其中 50%以上的 ADC 臨床開發市場細胞毒素選擇以 auristatins 衍生物為主軸。

目前市面上使用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的製造需要昂貴的上游哺乳動物細胞生物反應器與下游蛋白質純化設備，加上特殊抗體與化藥連接技術，以及高效毒殺細胞小分子化學藥的特殊製造廠房。這些因素導致 70~80% ADC 藥品製造公司只能委託少數可提供包括單株抗體、化學連結子(linker)與細胞毒素(cytotoxins)之多項不同技術服務的特定 CDMO 公司，然而僅有更少數的公司可提供一次性整合連結開發 ADC 藥物的技術服務。

P&S Market Research 的全球抗體藥複合體市場與產品之 2020 年預估報告顯示，全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 2014 年之市值達 14.9 億美元，預計在 2015~2020 年之 CAGR 為 20.9%，包括迅速成長的 ADC 市場。2011~2014 年期間 ADC 市場以 87.2%之 CAGR 快速擴增。在未來 10 年預計有 7~10 個新的 ADC 商業化產品，在 2024 年後全球 ADC 市場將成長至每年至少 100 億美元。台康生技目前結合台耀化學之小分子技術能力，共同合作此平台服務，可望順勢搭上一個生技起飛的列車，為台灣在國際市場創下新的里程碑。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新藥研發流程一般可分成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檢測等五個階段。通常整個研發時程須花費數十年的心血與高風險資金的投入。生物相似藥開發則省去新藥探索及臨床前部分試驗，但增加產品比對結構分析測試項目，著重於藥品化學製造與管控(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部分。

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同時擁有上游哺乳動物細胞(Mammalian Cell)與微生物細胞發酵(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生產之廠房設備，暨完整的下游之蛋白質純化(Protein Purification)系統，可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物試驗藥品之生產(Clinical Manufacturing)，105 年並於竹北生醫園區擴建可供上市後商業化量產(Commercial Manufacturing)之廠房。本公司服務項目包括：細胞株開發、生技藥物製程開發與優化、相關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符合法規要求之品管鑑定、GMP 試量產等各式服務。專業生技藥品化學製造與管控(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之建立與客戶單一窗口專案管理機制，可提供高效率且符合國際標準之品質穩定生技藥品，並兼具安全性、療效與經濟效益。本公司之 CDMO 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製造能量，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並擁有國際法規能力，能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服務。台康生技 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廠房亦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原料藥作業基準認證，於美國 FDA 註冊第五類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

本公司於 106 年榮獲得亞洲生物製品製程大會(Biologics Manufacturing Asia, BMA)最佳製程技術提名，並得到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同時開發創新抗體複合體技術及生產平台亦獲得優選獎項，在生物製程技術上獲得國際肯定。於 107 年在 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榮獲亞洲最佳 CMO 獎 (Asia's Best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Award)。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EG12014

EG12014 為市售藥品 Herceptin 之生物相似藥品，主要用於治療致癌基因(HER2/neu oncogene)高表現型，且經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失敗之轉移性乳癌、前期乳癌及胃癌患者。根據 Globaldata 分析報告指出 2013 年 Herceptin 佔日本 HER2 陽性乳癌治療藥市場的 92%。根據最新羅氏年報 2017 年該產品全球年銷售直達 70.14 億瑞士法郎，年成長率 3%，而歐美市場佔 69%。

B. EG12021

EG12021 為上市藥品 Avastin 之生物相似藥，主要作用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使癌細胞無法生長，並減少轉移；目前已核准於轉移性大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的第一線治療用藥。根據最新羅氏年報 2017 年該產品全球年銷售直達 66.88 億瑞士法郎，而歐美市場佔 70%。

C. EG1104X

目前 Trastuzumab 抗體藥物複合體共有超過 53 個正在進行癌症臨床試驗，包括乳癌、胃癌和腦癌...等。而 FDA 更在 2011 年 8 月核准了 Seattle Genetics 藥廠所生產的 Brentuximab vedotin (Adcetris®) 新藥申請，核准適應症為 refractory Hodgkin's lymphoma (HL) 與另一種罕見的淋巴癌 - systemic anaplastic large-cell lymphoma (sALCL)。這個作用在 CD30 的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不僅是 FDA 自 1977 年以來第一個核准用於治療 HL 的抗癌藥，也是第一個被核准用於治療 ALCL 的藥物。Adcetris® 的核准上市以及 EMILIA 成功的結果或許也代表著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邁入臨床應用的開端。根據羅氏 2017 年報該產品全球年銷售直達 9.14 億瑞士法郎，年成長率 10%，而歐美市場佔 76%。

D. EG74032

本品廣泛應用於疫苗產品，作為載體製作混合疫苗。此類產品已有多項疫苗上市，亦有多項疫苗於臨床開發中。以輝瑞生產的 Prevnar®13 為例，此疫苗將肺炎鏈球菌(*Streptococcus pneumonia*) 1、3、4、5、6A、6B、7F、9V、14、18C、19A、19F、和 23F 血清型荚膜抗原的糖類懸浮液，各自與 CRM197 蛋白進行化學性接合，製成混合疫苗。同時也應用於多項大型國際藥廠(如諾華、田邊三菱製藥)之臨床開發產品中，製作多類混合疫苗如 B 型嗜血桿菌疫苗、傷寒疫苗或腦膜炎疫苗，顯示其廣泛之應用性。

E. EG6205X

EG6205X 可用於眼科疾病及癌症治療。因此本產品針對兩種適應症進行開發：其一為已核准於黃斑部病變的治療；另一適應症為轉移性大腸直腸癌。二適應症產品分別在 2011 及 2012 年在美國核准上市，2012 及 2013 年在歐洲上市。在短短的幾年內，黃斑部病變已在 2014 年達到全球銷售額美金 27.8 億元，癌症適應症也在 2013 年達到全球銷售額美金 6,680 萬元；兩種藥品的市場銷售額仍在逐年增加中，在 2017 年黃斑部病變適應症全球已達到約 73 億美金的銷售額。

F. EG1206X

係 Anti-HER2 標靶抗體藥物，自 2013 年每年銷售逐步成長，預計 2020 年可至少達到 4.4 億美元。目前原廠已開始做藥物合併使用的臨床實驗，EG1206X 後續產品發展與治療應用將較為廣泛。根據羅氏 2017 年報該產品全球年銷售直達 21.96 億瑞士法郎，年成長率 19%，而歐美市場佔 81%。

G.EG13074

為 EG12014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目前 EG13074 的設定適應症為轉移性 (metastatic) 與早期乳癌。2013 年已上市，且自 2013 年每年銷售逐步成長，2015 年在已上市 53 個國家中，有國家已佔有 Herceptin 注射劑型產品 47% 的市場率。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看好生物相似藥品市場未來的發展潛力，國際大廠紛紛投入此一市場，包括生技大廠 Amgen 及 Biogen 公司，跨國知名藥廠則有 Eli Lilly、Merck、Sandoz、Pfizer，而小分子學名藥廠 Actavis、Hospira、Mylan、Teva，也看好大分子藥物之未來潛力而轉型至生物相似藥。其中 Amgen 在 2014 年與 Actavis 共同合作開發生物相似藥，另外，Pfizer 為了進入此一市場，在 2015 年以高價約 170 億美金收購生物相似藥前三大廠商 Hospira，目的在於擴大公司版圖並能專心開發生物相似藥產品。除了國際大藥廠透過共同合作或併購的方式，積極的開拓生物相似藥品領域外，亦有許多較小規模的藥廠加入此一戰局，但受限於公司規模或本身能力，故只能選擇做生物相似藥價值鏈的一環，例如 2014 年於美國 NASDAQ 上市之 Coherus，公司策略以研發為主，但因缺乏產能，因此未來產品的製造需委外生產(CMO)；而某些公司則因缺乏研發和分析人才，故以 CMO 為策略導向。

台康生技 CDMO 競爭利基如下所述：A.透過台灣團隊的研發能量，掌握細胞株開發能力，並且將專屬技術及製造能力留在台灣；B.透過具國際經驗的團隊執行製程研究與開發，以及產品分析與製造的技術；C.同時擁有 Mammalian (哺乳動物細胞株開發)和 Microbial (微生物細胞發酵)的技術平台；D.將在竹北建立商業化生產基地保留生產技術能力，提供具競爭力之生產成本與獲利能力 E.具備歐洲臨床申報與藥物批准的法規經驗。

A.EG12014

目前為止已有五個 Biosimilar 公司擁有已完成臨床三期試驗的 Trastuzumab 相關產品，但這些公司的進行中以及未來的研發標的品質及市場性競爭優勢則未知。資訊顯示美國、韓國與中國目前各有公司從事 Trastuzumab biosimilar 產品的開發，其中美國 Amgen 公司、輝瑞(Pfizer)公司及 Mylan 公司，以及韓國 Celltrion 公司和 Samsung Bioepis 公司的研發時程較目前本公司所規劃的研發時程快，皆已完成臨床三期試驗階段並提出註冊申請。其中美國 Mylan 公司的產品已獲得美國 FDA 許可，而韓國 Celltrion 公司和 Samsung Bioepis 公司則獲得 EMA 許可。輝瑞(Pfizer)公司則是在今年四月收到 FDA 通知，未通過註冊申請。由於 Celltrion 公司本身具備商業化生產之能力(230KL)，未來無可避免將成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者。除加快開發外，提高品質及相似性並找到互補的區域製藥廠合作才是市場競爭力的最佳保障，也是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的關鍵。

B. EG12021

由於上市藥品 Avastin 的專利預計在歐洲於 2022 年 1 月到期，在美國將於 2019 年 7 月到期，故目前市場上尚未有已上市之 Avastin 生物相似藥，但許多國內外大藥廠已經投入開發，至少有 15 家公司正在開發中，雖然若這些公司產品開發成功未來將可能成為本公司的競爭對象，但生物相似藥是個呈現指數成長的市場，預期至 2019 年會成長至 230 億美金；且由於需求增加及各國對於生物相似藥的開放都有更明確的法規可以依循，故將提供本公司更多的機會。

C. EG1104X

為了因應抗體藥物複合體和高毒性/效能物質日漸增加的研究生產所需，國外許多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CDMOs)和委託製造服務公司(CMOs)開始擴展他們的服務能量，特別是針對高毒性/效能物質的活性藥物成分(API)和最終產品的部分。例如，CordenParma 公司在 Plankstadt(德國)、Latina(義大利)、Boulder(科羅拉多)的廠房可提供製造高毒性/效能活性藥物成分(API)及藥物的生產。位在英國的 Aesica 公司在 2011 年末開始啟用他們位在 Queenborough 的高毒性/效能物質廠房以提供最終產品製劑。此公司後來升級他們在 Cramlington 和 Queenborough 的活性藥物成分(API)生產廠房以製造高毒性/效能產品的活性藥物成分(API)。台康生技擁有 cGMP 廠設，具有單株抗體藥物製程開發與製造能力，並與台耀化學高致敏化藥廠技術與設備策略聯盟，擁有經驗豐富之抗體藥物開發與 cGMP 生產人才及國際合作網絡，利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平台技術開發。

D. EG74032

目前市場上具本品生產能力之廠商極少，主要製造廠如下：

公司	製造廠地點	產品
SynCo Bio Partner	荷蘭 (Amsterdam)	以突變白喉桿菌生產 CRM197; 提供給輝瑞製造 Prevnar®, Meningites®, 及諾華製造 Menveo®
Pfenex, Inc.	印度	提供各種規格之 CRM197 原料，其中包括符合 cGMP 規範之原料 (以 <i>pseudomonas fluorescens</i> 為 host 表達 CRM197)

除了 SynCo Bio Partner “exclusively”提供 CRM197 給原廠(輝瑞及諾華)以外，僅有位於印度的製造廠 Pfenex 可提供此原料，顯示目前市場上具有此生產能力的競爭廠商極少。若台康生技可在短時間內完成 EG74032 製程開發，將可順利打進市場，成為主要供應廠商之一。

台康生技使用的微生物(E. Coli.)表現系統及製程可產出高純度之 EG74032，相對於目前市場其他產品將具有競爭優勢。申請 FDA-CBER 的 DMF，可以讓廠商更容易、更有信心使用 EG74032 結合他們自己專利的抗原去開發他們自己的 vaccine 產品。加上目前已上市疫苗專利即將過期，時程規劃可完全結合市場需求。除了提供有些廠商開發這些專利已過期的產品外，本產品也可使用於其他正在開發的新疫苗產品，應用廣泛可望打開市場大門，增加公司營收。

E. EG6205X

由於對應 EG6205X 上市藥的核可日期較晚，且專利有效期間仍長，目前生物相似藥開發廠商極少，僅有一家廠商 Momenta Pharmaceuticals 準備進入臨床階段。

F. EG1206X

目前市場上尚無製造 EG1206X 生物相似藥開發廠商，只有部分大陸廠商公開揭露部分訊息。台康生技研發生產 EG1206X 的技術可行性樂觀，只要依規畫進行一定可以搶得市場先機，並可與 EG12014 以及 EG1104X 產品線一起成長。

G. EG13074

台康生技研發生產 EG13074 是全新 EG12014 皮下注射劑型，目前除原廠外尚未有競爭產品在前端發展，只要依規畫逐步進行一定可以搶得市場先機，並可與 EG12014 共同銷售且 HER2 產品線一起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台康生技屬於技術與經驗高度密集之專業生技製藥公司，經營策略主要為兩大方向：

- A. 提供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一個具備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的受託製程開發及生產服務。台康生技擁有符合國際相關法規標準(US FDA 與 PIC/S)可供生技藥品臨床/上市生產的 cGMP 相關設施，同時具備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發酵兩座 cGMP 廠房及相關技術人力，大幅提升臨床試驗與上市生技藥品生產系統的完整性及互補性。
- B. 同時開發具有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的生物藥。目前開發中的藥品包含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及一項可用於疫苗的多功能載體蛋白。

藉由上述兩項業務主軸，台康生技期望可以提供客戶高品質與具成本效益的生技藥品製造服務，並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品質與具成本效益的生技藥品，使全體社會大眾都能受益。

2. 研究發展進度

項目	適應症	開發進度
EG12014	乳癌、移轉性乳癌/胃癌	自行開發產品 EG12014 完成在歐盟進行的臨床一期人體試驗，EG12014 與原廠美國及歐洲生產的對照藥相比，都達到生體相等性(bioequivalency)；且第三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同意進行，現已可開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EG12021	轉移性大腸癌、非小細胞肺癌及乳癌、胰臟癌、腎臟癌等	已完成細胞株選定及 2L 的製程開發，在完成 50L 的製程 Consistent Batches 及 MCB 建立之後，將進行本產品後續開發及商業合作。
EG1104X	乳癌/胃癌	目前已篩選出 Anti Her2+/neu ADC 具療效之領導分子，將逐步完成臨床前試驗及推展至臨床試驗階段。
EG74032	混合疫苗(conjugate vaccine)	已完成製程開發，並完成試量產，並將在申請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後進行國際銷售。
EG6205X	黃斑部病變、轉移性大腸直腸癌	臨床前開發。
EG1206X	乳癌	臨床前開發。
EG13074	轉移性與早期乳癌	劑型開發階段。

3.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8	13	13
	碩士	31	33	34
	大學(專)	1	1	1
	高中(含)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40	47	48
平均年資		1.78	1.58	2.44

4. 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究發展之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4~12 月)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A)	40,510	93,078	99,113	150,302	199,346
營業收入淨額(B)	8,577	53,803	102,784	253,107	297,866
(A) / (B)	472%	173%	96%	59.38%	66.92%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提供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一個具備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的受託製程開發及生產服務。台康生技擁有符合國際相關法規標準(US FDA 與 PIC/S)可供生技藥品臨床/上市生產的 cGMP 相關設施，同時具備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發酵兩座 cGMP 廠房及相關技術人力，大幅提升臨床試驗與上市生技藥品生產系統的完整性及互補性。台康生技累積多年技術，並持續引進國際人才與新穎設備，以保持國際競爭力並合乎國際法規要求，並持續進行技術開發。

另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皆需要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目前自行開發產品 EG12014 完成在歐盟進行的臨床一期人體試驗數據解盲，EG12014 與原廠美國及歐洲生產的對照藥相比，都達到生體相等性(bioequivalency)；且第三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同意進行，現已可開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而目前其他產品現處於臨床前階段中或即將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尚未有上市銷售之自有產品。另 EG74032 將在成功申請美國 DMF 後，將可逐步提高市場競爭優勢增加銷售利基。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 A. 將完成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並陸續完成與各地區合作藥廠簽訂產品合作銷售協議。
- B. 將完成 EG12021 臨床前之相似性測試及商業合作洽談。
- C.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 D. 持續積極開發與 EG12014 一樣具有 Her2 親和性的系列產品，EG1206X，EG1104X 及 EG13074，其中 EG1206X 將完成提交 EMA 或 FDA 之諮詢會議文件並進行商業合作洽談。
- E. 持續進行 EG6205X 臨床前之開發。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本公司於 105 年底開始籌建在竹北生醫園區的商業化量產設施，在建廠完成及完成確效正式運轉後，初期將以完成 EG12014 的製程放大及確效及接 CDMO 的訂單為主，由於竹北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以規劃竹北生醫園區完工後之產能；本公司短期營運目標係以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以增進內部營運效益，並增加獲利的機會。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主要的目標是延續既有汐止廠的 CDMO 業務外，並加速開發有晚期開發產品或已商業化產品的客戶群，其中將以開發國際客戶為主，本公司早已在歐、美、日等地區有專職的業務推展代表或據點開拓業務，目前在日本的業務已有很大的進展，在未來的幾年當中，將會再持續加強歐美市場的拓展。

本公司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持續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和生物利基(Niche Biologics)產品，以提高生活品質並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進而根留台灣，放遠國際，以共創台灣生技新紀元為長遠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台灣	163,300	64.52	187,767	63.04
日本	89,697	35.44	101,377	34.03
美國	85	0.03	1,312	0.44
大陸	25	0.01	7,039	2.36
德國	-	-	371	0.13
合計	253,107	100	297,866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 CDMO 業務於市場上極具競爭力，除在台灣擁有一定比例以上之市占率，並積極擴張亞洲市場如日本；未來將致力於擴張歐美及中國等區域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產品項目目前尚未在市場上進行販售，故目前尚無產品別之市場佔有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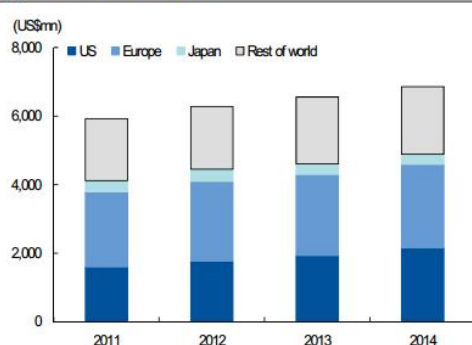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EG12014

台康生技之 EG12014 為賀癌平之生物相似藥產品。2014 年賀癌平 Herceptin® 全球銷售額達 68.63 億美元，列居癌症藥物第三名。近 7 成的市場主要以為歐、美國家為主，各約 3 成以上。近四年來賀癌平全球銷售業績因乳癌罹患率增加而持續成長。依照羅氏 2017 年年報，Herceptin 全球銷售量已達到 70.14 億瑞士法郎，極具市場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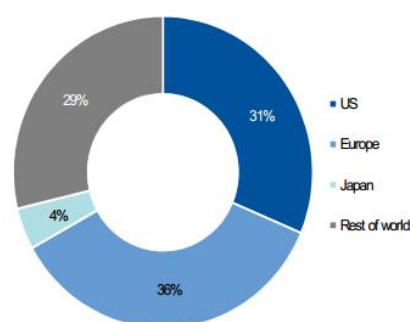
103 年台灣十大癌症健保支出第三名為乳癌，約 103 億 1,128 萬元新台幣；乳癌標靶用藥的「賀癌平」，由 2011 年第四名進到 2012、2013 年第二名，其年成長率 6.1%，2015 年年台灣健保給付達 21.3 億元。癌症用藥單價前五名，第一名為賀癌平（早期乳癌、轉移性乳癌）、支付價為 5 萬 9396 元。目前健保規定「賀癌平」給付對象為淋巴腺移轉乳癌患者，台灣每年新增乳癌患者越來越多，醫療費用就會隨之增加。台康生技期望 EG12014 賀癌平生物相似藥產品的臨床試驗可獲得經濟部強力的支持，讓產品可以順利的上市，並造福台灣與全球民眾，減輕醫療開銷的同時，並可使用與原廠賀癌平藥效與安全性相當的高品質之乳癌標靶蛋白藥物。

Figure 3. Sales of Herceptin



Notes: CHF converted to US\$ based on annual average CHF/US\$ rate
Source: Roche, KDB Daewoo Securities Research

Figure 4. Sales breakdown of Herceptin by country



Notes: As of 2014 (US\$6.86bn)
Source: Roche, KDB Daewoo Securities Research

B. EG12021

Avastin 目前已於至少 35 個國家核准上市；除了首次於 2004 年在美國得到治療大腸直腸癌藥物的許可，其後陸續於 2006 年、2009 年獲得非小細胞肺癌、腎臟癌、腦瘤等治療藥物的許可，更於 2014 年美國 FDA 許可用於合併化療藥物治療卵巢癌和子宮頸癌的病人，所以應用與市場仍會持續拓展中。在全球市場銷售額分佈上，美國約佔了 43%，西歐 26%，日本 13%，其他各國約 18%。

各國對於生技學名藥都有很大的需求，根據 IGES 資料，預估至 2020 年，生技學名藥將可為歐盟 8 個國家省下 118 億至 334 億歐元支出；國際上有關生物相似藥的開發案都受到相當的矚目，因為這個產業的成功，仰賴資金、準確良好的分析方法、高度智慧財產權密集的製造生產平台、全球法規與臨床試驗規畫與商業開發的能力的展現。

在癌症治療策略上，標靶治療已經成為癌症新藥開發的主流，逐漸取代傳統化療，因為它可以針對特定細胞產生阻斷或毒殺，減少對正常細胞的傷害與副作用，減輕傳統化療藥物造成的不適與痛苦；現在這類單株抗體藥物普遍昂貴，若能成功開發生技學名藥，降低用藥成本，將使得原本負擔不起的病人也能選擇標靶治療，尤其是新興市場的需求將會大增。

C.EG1104X

近期羅氏 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 使用連結子(Linker)結合 trastuzumab 抗體及細胞毒素化學藥 DM-1 也成功上市，T-DM1 的共軛合體(Linker, 連接子)並不會影響抗體依賴性的細胞毒殺活性，也不會干擾 HER2 主導的抗體中和活性，因此，T-DM1 不僅保有 trastuzumab 本身的抗癌效力，並能使附加其上的強力細胞毒性藥物得以發揮更強的效力。在針對帶有 HER2 過度表現，並曾使用過 trastuzumab 或 taxane 的晚期乳癌患者之 Phase III 臨床試驗 (EMILIA trial*) 中發現，與 Lapatinib 併用 Capecitabine 的病人相較，接受 T-DM1 治療的病人擁有較長佳的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T-DM1: 9.6 months; Lapatinib plus capecitabine: 6.4 months)(HR: 0.65; 95%CI: 0.55-0.77; P<0.001) 與 overall survival (T-DM1: 30.9 months; Lapatinib plus capecitabine: 25.1 months)(HR: 0.68; 95%CI: 0.55-0.85; P<0.001)。顯示了這樣的治療方式在臨床與藥理學層面都是不容忽視的進展。

就全球市場來說，ADC 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 Seattle Genetics 獲得來自亞培公司的鉅額協議。亞培公司願意為每一個用於癌症治療的抗體藥物複合體(ADC)藥物投入 2,500 萬的先期資金和 2.2 億美元的里程碑資金。就台灣市場來說，目前能提供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開發服務公司全球非常稀少，台康生技已與台耀化學形成策略性聯盟，預期在不久的未來將共同在 ADC 領域獨占台灣市場鰲頭。

D.EG74032

本產品是以白喉毒素經過基因改良進行氨基酸置換而成之載體蛋白(carrier protein)，目前已應用於輝瑞、惠氏及諾華的市售疫苗，年銷售額高達數十億美元，市 2015 年全球疫苗市場將近 300 億美元，而使用載體蛋白之混合疫苗也具有高達 70 億美金之市場性，可見此類產品未來市場相當驚人。

此蛋白已廣泛應用於市售產品及臨床開發產品。美國國衛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之臨床試驗網站(ClinicalTrials.gov)上使用相關產品之臨床試驗，目前有超過六十件已完成或進行中案件。其中由國際大藥廠啟動，針對此載體蛋白相關疫苗所做之臨床試驗彙整如下：

公司	疾病	產品名	臨床階段
諾華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Hib-Protein	二期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veo®)	三期 四期
輝瑞/惠氏	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PCV7 (Prevenar®)	四期
		PCV 13 (Prevenar®13)	四期

公司	疾病	產品名	臨床階段
荷蘭 Crucell 公司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B 型肝炎及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Quinvaxem	四期
田邊三菱製藥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Haemophilus b conjugate vaccine (diphtheria protein conjugate)-Low + DPT-IPV Haemophilus b conjugate vaccine (diphtheria protein conjugate)-high + DPT-IPV	三期

註：上述列表僅針對不同產品、疾病或臨床階段進行彙整。針對同一產品/疾病可能有數個臨床試驗執行當中。

上述列表中，光是諾華公司執行的臨床試驗就有超過 20 件，顯示使用本載體蛋白之混合疫苗之市場性極大。

除了傳統的感染性疾病疫苗，近年來癌症疫苗(cancer vaccine)研發領域亦備受矚目。國內外不管是研發單位或生技公司皆積極投入癌症疫苗的開發，希望為目前尚未存在有效療法的各類癌症帶來一線曙光。

早期的製程使用白喉棒狀桿菌(*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進行生產，再進行下游的回收、純化等步驟，產量及回收率通常相對較低。此外，該菌株的取得需要與特定單位簽訂授權協定，且生產單位需具備符合規範之生物防護級別方能進行生產。相對於上述製程，台康生技所研發之 EG74032 製程使用微生物表現平台，將可達到相當高之產量、純度及免疫增強效果。相對於傳統製程或市面上其他產品，台康生技的產品將具有品質及價格上之競爭力，可望廣泛應用於研發或上市產品。

針對市場佔有率部分，開發前期將瞄準學術研究及臨床前、臨床開發階段商品，期望在三年內搶下至少五成的市場。在申請 DMF 通過後，更有可能與國際藥廠討論使用於上市之疫苗產品中，做為產品原料。

E. EG6205X

EG6205X 的原廠藥物分別在 2011 及 2012 年由美國 FDA 核准上市，並在 2012 及 2013 年由歐洲 EMA 核准上市。

第一個上市的主要適應症為黃斑部病變。黃斑性病變的全球市場極大，2017 年，本產品黃斑部病變適應症全球已達到約 73 億美金的銷售額。由於三期臨床試驗中此藥品與另一黃斑部病變藥品 Lucentis 相比之臨床療效較佳，且後續增加了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視力損害等其他適應症，後續的市場潛力不容小覷。除了黃斑部病變外，此一有效成分也在 2012 年獲得美國 FDA 核可，用於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的治療。2013 年該產品癌症適應症之全球銷售額為美金 6,680 萬元，且根據 Global Data 預測可望在 2023 年達到 1.1 億美元。

F.EG1206X

EG1206X 上市後目前年 72%成長至 2014 年年銷售額為 6.59 億瑞士法郎，(Fierce Pharma 2015)。依照羅氏年報，Perjeta 2017 年全球銷售量已達 21.96 億瑞士法郎，極具市場潛力。

G.EG13074

EG13074 產品原廠在 2016 年銷售統計，在以上市五十三個國家中，已經有國家達到 47%取代原有注射劑型藥品 Herceptin，估計未來將有 10%以上取代原有靜脈注射的市場，目前達 0.68 億美金銷售額。

4. 競爭利基

A. 台康生技先進的技術平台協助客戶縮短生技藥物開發的時程

(A) 細胞株建置平台

客戶只需提供 DNA 表現序列或蛋白質之胺基酸序列，台康生技即可完成高表現量 CHO-S 細胞株之建置。台康生技熟悉國際大廠 Life Technology CHO-S 細胞株的生長模式，配合根據豐富經驗所篩選出的專屬培養基，可以提高 CHO-S 細胞株之產量，在正常的培養時程下，可達到每公升 2 克的抗體蛋白產率，降低客戶在藥物開發階段與商業量產階段的成本。

(B) 製程開發平台

在細胞培養的製程方面，台康生技具備 Ambr™ 微型生物反應器，可在 10 毫升體積的試管中模擬大體積生物反應器的培養條件，可以微小規模進行多項參數的控制與調整，達到節省時間與成本的綜效。

在製程放大的部分，包括客戶的產品及台康生技內部的 EG12014 計畫在內，目前已有多項計畫成功進入到 cGMP 廠房進行 500/1000 公升以上規模之生產，台康生技掌握 cGMP 廠製程放大過程中各規模生物發酵槽中各項重要參數的設定，一旦具備在 2 到 5 公升小規模發酵槽的培養條件參數，即可成功放大至 200, 500 到 1000 公升之規模，此技術平台可為客戶節省在製程放大過程中所需耗費之時間及各項成本。

(C) 蛋白質分析與鑑定

由於生技藥物的特性使然，在生產的過程中每一批次的產品無法做到百分之百相同，需要以大量的分析方法來鑑定所產生蛋白藥物的各項特性，此外從蛋白質本身的胺基酸序列、產品的純度、製程中所產生的不純物、蛋白質的活性以及可能造成污染的微生物的監測，都需要相應的分析方法進行檢測。台康生技團隊建立了國內最完整的蛋白質藥物之鑑定與分析方法，以確保在各個階段的產品品質與安全性都能獲得最嚴格的把關，降低客戶在藥物開發過程中因產品品質不穩定所產生的風險。

(D)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台康生技同時具備哺乳動物細胞培養與微生物發酵兩座符合 PIC/S cGMP 規範的廠房，可以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作完整的服務。

此外，哺乳動物細胞 cGMP 廠中，台康生技建置兩條上遊細胞培養生產線，其中包括了一條 20-100-500 公升規模的不銹鋼生物反應器(stainless steel bioreactor)生產線，以及一條 50-200-1,000 公升規模的單次使用生物反應器(single-use bioreactor)生產線。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具備批次生產成本相對低廉，且最大可達到 5,000 公升以上規模的優點。單次使用生物反應器具備減少交叉污染、減低硬體設備建置的優點。在藥品開發的階段，台康生技提供給客戶在製程開發上最大的彈性以及較多樣化的選擇，以滿足客戶各個不同藥物開發產品與計畫的需求。

B. 台康生技與台耀進行大分子藥物與小分子藥物的產業策略聯盟

台耀化學目前已有許多項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產品行銷全球，並擁有 ISO 認證，且已成功通過台灣衛生署，美國 FDA，德國 BGV，歐盟 EDQM 及日本 PMDA 的 GMP 查廠認證，為世界小分子原料藥生產的大廠。台耀目前已建置完成高活性原料藥生產廠房，可生產毒性較高的小分子藥物，結合台康生技生產大分子抗體藥物的能力，台康生技與台耀聯合建置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Antibody Drug Conjugate)的生產平台，由台康生技生產抗體，台耀生產小分子藥物，並在台耀進行抗體與藥物的接合，台康生技進行 ADC 產品相關的各項鑑定及分析。此生產平台的建置計畫已獲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的補助支持，台康生技及台耀的聯盟使 ADC 生產平台建置完成，並將使台康生技成為目前世界上少數能生產抗體藥物複合體的 CMO 公司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擁有蛋白藥物開發平台技術與 CGMP 先導工廠，配合生技中心毒理實驗室，並正建置生物安全性測試實驗室，可整合上中下游蛋白藥物研發鏈，提供一條完整技術服務。
- B. 同時具備豐富細胞株選殖與微生物製程技術開發經驗，並持續引進國內外經驗技術人才加入。生產開發品質佳、人力素質佳、人員流動率低、工作效率高，可縮短生技藥物開發時程。
- C. 相關 GMP 生產設施符合國際法規(包括：FDA GMP 與 PIC/S GMP)有利取得國外案源，藉由與策略聯盟夥伴業務合作，使 CDMO 業務迅速擴增。
- D. 蛋白藥物市場持續成長，尚有廣泛治療應用領域有待開發，藥物陸續進入臨床前與臨床 I/II 期階段，國內外針對此規模之委託製造或研發服務需求量大。國內外上游研發單位大量投入生技藥品之研發，生技藥品之 pipeline 數目持續增

加，亟需可承接研發成果之中游研發機構，以便將成果推展至臨床前與臨床一/二期。國內外生技藥品公司對微生物醱酵系統需求逐步增加，建置 CGMP 微生物醱酵系統除可應用於 E. coli、Pichia 等技術成熟的微生物表現系統，亦可用於 DNA 疫苗量產開發。

- E. 政府積極建構有利於生技製藥產業發展之環境，諸如：免稅與租稅減免等，進一步提升國內廠商競爭力。
- F. 本公司生物相似藥開發走國際開發路線，品質具備國際大廠競爭實力，未來隨著產品逐步發展，積極國際合作將有利於品牌深根。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短期缺乏商業化量產等級之 CGMP 生產設備，無法提供臨床三期大量生產所需之 CDMO。

因應對策：本公司已在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規範且具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生產廠房，待建構完成後可大幅度提高產能。

- B. 國外生技藥品大廠已積極佈局，其品牌優勢將造成極大壓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建立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持續藉由研發技術能力之提升以新產品(Biosimilar、Biobetter 等)之開發效率及早進入市場，並藉由擴廠在生產成本降低下，可降低價格競爭威脅。此外並積極與各地醫藥公司等合作已進行臨床開發、產品生產和市場銷售等分工。

- C. 相似藥等生技產品時間較長，研發費用高。

因應對策：洽談國內外合作夥伴策略聯盟並共同分攤，並結合資本市場以確保產品順利上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EG12014

目前美國 FDA 所核准 Trastuzumab 的適應症有三：(1)輔助治療性乳癌-增對 HER-2 過度表現，包含 ER/PR 陰性患者，合併使用 doxorubicin, cyclophosphamide 以及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之化療藥物；或與 docetaxel 與 carboplatin 一起使用；或於 multi-modality anthracycline 療法後使用。(2)移轉性乳癌(Her2 過度表現)-單獨治療已經過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的病患。(3)移轉性胃癌-與 cisplatin 以及 capecitabine 或 5-fluorouracil，治療 HER2 過度表現並患有移轉性胃癌或食管胃腺癌。

B. EG12021

已知癌細胞本身會釋出生長因子，使周圍的組織因生長因子的作用而生成新的血管，讓癌細胞獲得更多養份而增生與蔓延，故如何抑制癌細胞血管增生是癌症治療的機制之一。EG12021 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的癌症治療用藥，是分子量 149kDa 的 IgG-1 擬人化單株抗體，該藥物可以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 結合，進而阻斷 VEGF 與內皮細胞上的 VEGF receptor 結合所引起的新生血管與腫瘤細胞增殖，此癌症治療藥物的作用機制為抑制血管新生，使腫瘤細胞因缺少養分與氧氣而萎縮；EG12021 之治療給藥方式為搭配傳統化療藥物(如 5-FU、paclitaxel、oxaliplatin 等)，因為 EG12021 降低了腫瘤的高組織間質液壓(interstitial fluid pressure)，使得化療藥物得以進入腫瘤組織作用毒殺腫瘤細胞。這個特殊的治療機制，使得 EG12021 的治療可以應用開發在血管增生有關的病症上。

C. EG1104X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無疑是腫瘤選擇性最強大的抗癌療法，但在藥物輸送方面其表現並不凸出，因此，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需要搭載強而有力的藥物。目前較常用於與 ADCs 搭配的當屬 maytansinoids (T-DM1) 與 dolastatin 類似物 (brentuximab vedotin) 這類作用於微管且能抑制微管動力學的藥物。這類的藥物在達到皮莫爾濃度 (picomolar, pM) 時便能展現出超強的活性以抑制細胞生長；因此，ADC 以精準的將這些細胞毒性藥物「標靶式」地投入抗癌戰場中，預期將能更有效的殺敵。T-DM1 以極快的速度通過審查後，抗體複合藥物(ADC)的研究變得炙手可熱。

D. EG74032

主要應用於疫苗產品，作為載體製作混合疫苗。這類混合疫苗已有多種市售產品，包括輝瑞的 Prevnar®及 Prevnar®13、惠氏/輝瑞的 Meningitec®及諾華的 Menveo®。由於目前已有多種產品在歐美核准做為感染性疾病疫苗，代表法規單位對於 CRM197 的安全性及提升免疫性效用並無疑慮，後續做為混合疫苗原料的技術及法規風險皆小，因此已有許多學術研究及臨床開發案在進行當中。

E. EG6205X

EG6205X 的有效成分可用於黃斑部病變疾病及癌症治療。上市眼科藥品 Eylea，目前已被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黃斑部病變、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視力損害等適應症。而上市藥品 Zaltrap 可與 5-fluorouracil、leucovorin、irinotecan-(FOLFIRI) 合併使用，治療已使用含有 oxaliplatin 化學療法無效或惡化之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病患。

F. EG1206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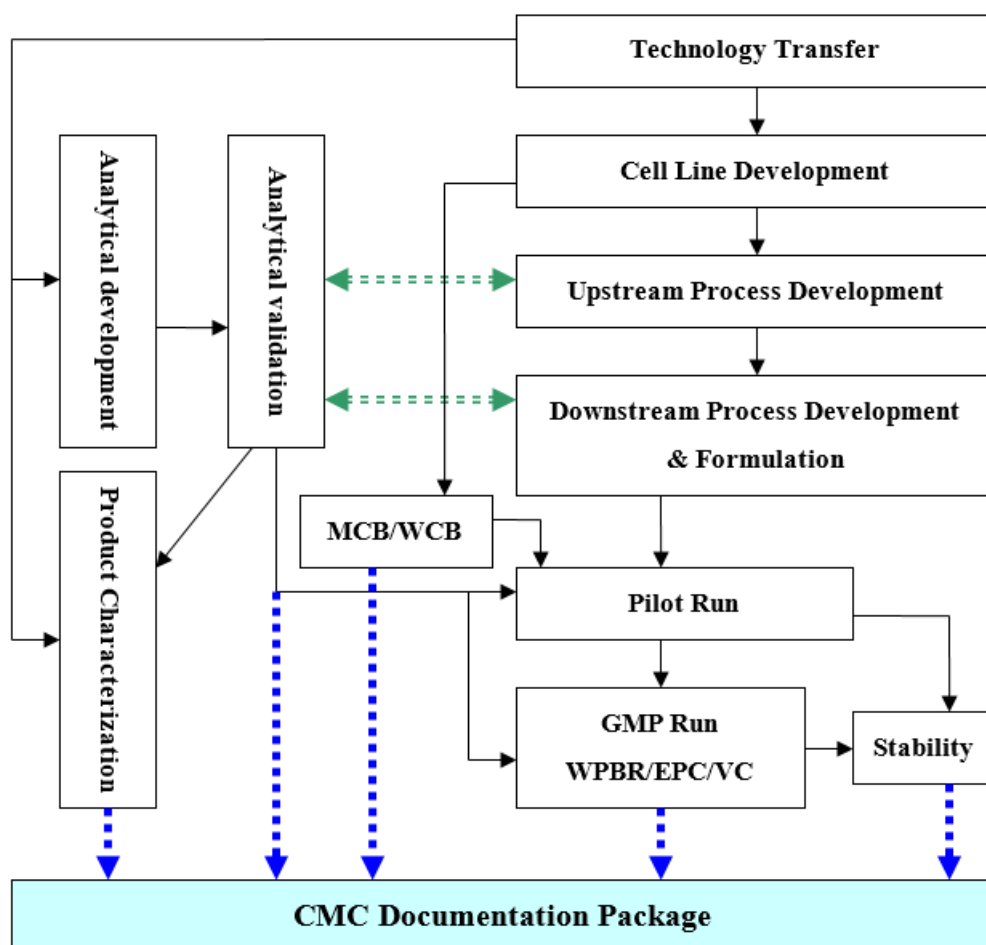
EG1206X 以臨床效用與銷售前景都極為看好。因應乳癌罹患率逐年趨向年輕化，以及 HER2+早期乳腺癌的 5 年復發率為 17~40%，EG1206X 的使用率將持續成長。預估此藥物的未來市場需求量逐步增多。

G. EG13074

為 EG12014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目前 EG13074 的設定適應症為轉移性 (metastatic) 與早期乳癌。2013 年已上市，自 2013 年每年銷售逐步成長，在 2015 年在已上市 53 個國家中，有國家已佔有 Herceptin 注射劑型產品 47% 的市場率。

2. 產製過程

台康生技在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自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到製程開發與放大，再至下游的產品純化與藥物安定性分析，台康生技能夠自行掌握產業鏈，精準掌握技術及控制成本。



註: MCB/WCB (母細胞庫/工作細胞庫); WPBR (工作生產批次報告); EPC(結束生產細胞); VC (病毒確效)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生技藥品委託研發及生產(CDMO)和自行開發之單株抗體生物相似藥，主要原料係屬培養基、緩衝液、層析樹脂、單次用濾芯和包材等，供應來源均需符合國際醫藥規範。為確保原料供應穩定，遂建置合格製造商清冊，以確保其他供應來源符合品質要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階段，主要收入來源為委託製造服務等收入，尚無主要進貨等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公司	74,104	29.28	無	K 公司	85,086	28.57	無
2	C 公司	60,924	24.07	無	G 公司	82,063	27.55	無
3	其他	118,079	46.65	無	C 公司	33,570	11.27	無
4					其他	97,147	32.61	無
	銷貨淨額	253,107	100		銷貨淨額	297,866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目前收入來源為生物藥開發之服務收入與 GMP 生產，由於服務收入及 GMP 生產係按各合約、服務進度或生產而認列收入，故主要銷售客戶每年依照合約、服務進度及生產，其銷貨金額而有所不同。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委託開發及生產服務公司，產值係依委託案工作項目決定並無固定量產產品。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 EG12014 正進行臨床試驗，尚未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勞務收入			-	163,300	-	89,807	-	187,767	-	110,099

變動說明：本公司目前營收來源為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產值係依委託案工作項目決定並無固定量產產品。而產值公司因承攬既有客戶業務增加暨新客戶市場開拓有成使業績成長，106 年度勞務收入值隨之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9	10	10
	經理級以上主管	15	13	14
	一 般 職 員	102	129	132
	合 計	126	152	156
平 均 年 歲		36.54	36.65	36.2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86	2.59	2.4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14.3	13.2	12.8
	碩 士	59.5	62.5	64.1
	大 專	26.2	24.3	23.1
	高中以下(含)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相關政策，對於環保維護工作不遺餘力。

目前本公司雖未達到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但對於事業廢棄物、廢水及毒化物方面均有專人取得甲級環保專責人員證照，且對於環境保護管理方面，有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已申領許可證如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北環廢字第 1023340797 號。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cGMP 廢水滅菌中和系統	1 組	102/05/02	524	127	貯留廠內製成所產生之廢水，以符合環保法規規範。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即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並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3.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 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達到工作與生活均衡，本公司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建立內部凝聚力，創造良好工作環境。
- B. 以優於勞基法原則訂定以下員工休假辦法。
 - (A)一到職即享有特休假，特休假天數優於勞基法所規範。
 - (B)享有給薪家庭照顧假。
 - (C)其餘假別比照勞基法辦理。
- C. 其他福利：提供婚、喪、住院、生育補助，並辦有部門聚餐、員工旅遊、尾牙摸彩、團體保險、職業傷害保險。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以終身學習為出發，藉以提昇同仁素質、強化同仁工作效率與品質之正向循環；並依本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實施各項職前及在職訓練，含內外部等相關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全員溝通大會及勞資會議外，亦透過電子郵件與意見箱方式，與員工進行工作意見之交流與溝通，本公司也透過溝通、教育與激勵等機制，適時的滿足員工的需求，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勞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故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續約洽談中	承租辦公室、實驗室及廠房	無
租賃合約	王女士	2016/11~2018/11	承租倉庫	無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6/11~2036/11	承租竹北生醫園區建廠土地	無
租賃合約	陳先生	2018/1~2018/12	承租辦公室	無
技術服務委託	B 公司	2013/11~至本計劃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其委託重組蛋白之製程開發與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T 公司	2014/6~至本計劃申請 IND 完成	委託第二代愛滋病新藥製程開發及 GMP 臨床生產服務	無
藥品合作開發	O 公司	2015/4~至本計劃申請 DMF 完成	接受其委託重組蛋白之製程開發與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G 公司	2015/8~2019/12	技術移轉及接受委託重組蛋白藥物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N 公司	2015/9~至本計劃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建立及抗體藥物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C 公司	2015/12~至本計劃申請 IND 完成	技術移轉及接受委託抗體藥物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V 公司	2016/1~至本計劃臨床二期試驗材料生產完成	技術移轉及接受委託重組蛋白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TS 公司	2016/8~至本計劃申請 NDA 完成	接受委託製程確效	無
技術服務委託	L 公司	2017/11~至本計劃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以及抗體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R 公司	2018/1~至本計劃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以及抗體 GMP 生產	無
土建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及麗明營造(股)公司	2017/4~至完工驗收日	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廠房	無
機電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2017/9~至完工驗收日	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臺灣企銀、合作金庫、農業金庫、彰化銀行等共 7 家聯貸銀行團	簽約為 2016/11 首次動用日 2017/5 ~ 動用後 5 年 2022/5	竹北生醫園區建廠授信額度	資金使用於新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
授信合約	臺灣企銀	2017/9~2018/9	短期借款額度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	2017/7~2019/7	中擔履約保證	無
授信合約	上海商銀	2017/8~2018/8	短期借款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中銀行	2017/11~2018/11	短期借款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2017/11~2018/11	短期借款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流動資產		-	623,539	516,324	1,148,778	824,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346	154,946	224,882	740,541
無形資產		-	89,648	78,925	72,582	61,013
其他資產		-	40,138	23,049	25,488	69,536
資產總額		-	891,671	773,244	1,471,730	1,695,37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81,497	66,052	163,764	341,484
	分配後	-	81,497	66,052	163,764	341,484
非流動負債		-	1,301	1,630	2,298	209,07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82,798	67,682	166,062	550,557
	分配後	-	82,798	67,682	166,062	550,5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808,873	705,562	1,305,668	1,144,814
股 本		-	790,000	790,000	1,029,609	1,032,991
資本公積		-	257,570	269,015	780,074	785,61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238,697)	(373,274)	(485,681)	(660,536)
	分配後	-	(238,697)	(373,274)	(485,681)	(660,536)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808,873	705,562	1,305,668	1,144,814
	分配後	-	808,873	705,562	1,369,268	1,144,814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二)之說明。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營業收入	-	53,803	102,784	253,107	297,866
營業毛利	-	(21,404)	7,417	87,076	115,199
營業損益	-	(154,866)	(158,198)	(137,830)	(175,0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955	23,350	25,271	44
稅前淨利(損)	-	(132,911)	(134,848)	(112,559)	(174,9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2,926)	(134,577)	(112,407)	(174,8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132,926)	(134,577)	(112,407)	(174,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926)	(134,577)	(112,407)	(174,8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2.46)	(1.69)	(1.15)	(1.70)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二)之說明。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不再適用)	105 年度 (不再適用)	106 年度 (不再適用)
流動資產		312,295	620,004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121,686	141,224	-	-	-
無形資產		100,258	89,648	-	-	-
其他資產		4,954	7,709	-	-	-
資產總額		539,193	888,136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060	81,246	-	-	-
	分配後	70,060	81,246	-	-	-
長期負債		30,000	-	-	-	-
其他負債		-	700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060	81,946	-	-	-
	分配後	100,060	81,946	-	-	-
股本		540,000	790,000	-	-	-
資本公積		7,570	257,57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437)	(241,380)	-	-	-
	分配後	(108,437)	(241,38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9,133	806,190	-	-	-
	分配後	439,133	806,190	-	-	-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不再適用)	105 年度 (不再適用)	106 年度 (不再適用)
營業收入	8,577	53,803	-	-	-
營業毛利	(41,529)	(21,466)	-	-	-
營業損益	(105,646)	(154,898)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8	24,345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390)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788)	(132,943)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失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04,788)	(132,943)	-	-	-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2.72)	(2.46)	-	-	-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2年度	鄧聖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游淑芬、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游淑芬、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游淑芬、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游淑芬、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103 年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將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9.29	8.75	11.28	32.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585.61	456.41	581.62	182.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765.11	781.69	701.48	241.38
	速動比率 (%)	-	733.97	696.02	653.16	212.7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3.63	2.71	3.45	2.56
	平均收現日數	-	100.55	134.69	105.80	142.58
	存貨週轉率 (次)	-	-	-	7.36	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41.01	31.75
	平均銷貨日數	-	-	-	49.59	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0.43	0.70	1.33	0.6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08	0.12	0.23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8.35)	(16.15)	(10.01)	(11.04)
	權益報酬率 (%)	-	(21.26)	(17.77)	(11.18)	(14.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	(16.82)	(16.65)	(10.93)	(16.94)
	純益率 (%)	-	(247.06)	(130.93)	(44.41)	(58.70)
	每股盈餘 (元)	-	(2.46)	(1.69)	(1.15)	(1.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84	0.83	0.78	0.78
	財務槓桿度	-	0.99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5 及 106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6 年應付竹北廠房建造費用及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6 年竹北廠房建造之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主係 106 年應付竹北廠房建造費用及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4. 速動比率：主係 106 年應付竹北廠房建造費用及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6 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6.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 106 年平均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6 年竹北廠房建造之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8. 權益報酬率：主係 106 年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6 年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10.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06 年竹北廠房建造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不再適用)	105 年度 (不再適用)	106 度 (不再適用)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56	9.23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5.53	571.35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5.75	763.12	-	-	-
	速動比率(%)	416.35	736.24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6	3.63	-	-	-
	平均收現日數	81.84	100.55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4	0.4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30)	(18.45)	-	-	-
	權益報酬率(%)	(47.26)	(21.35)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56)	(19.61)	-	-
		稅前純益	(19.41)	(16.83)	-	-
	純益率(%)	(1,221.73)	(247.09)	-	-	-
	每股盈餘(元)	(2.72)	(2.46)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6	0.84	-	-	-
	財務槓桿度	1	0.99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不適用。						

註 1：102~103 年度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8,778	824,281	(324,497)	(2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882	740,541	515,659	229.30
無形資產	72,582	61,013	(11,569)	(15.94)
其他資產	25,488	69,536	44,048	172.82
資產總額	1,471,730	1,695,371	223,641	15.20
流動負債	163,764	341,484	177,720	108.52
非流動負債	2,298	209,073	206,775	8,998.04
負債總額	166,062	550,557	384,495	231.54
股本	1,029,609	1,032,991	3,382	0.33
資本公積	780,074	785,618	5,544	0.71
保留盈餘	(485,681)	(660,536)	(174,855)	36
其他權益	(18,334)	(13,259)	5,075	(27.6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305,668	1,144,814	(160,854)	(12.3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係目前生物相似藥各項產品仍在研究發展階段，支付相關研發經費，及購置機器設備，以致銀行存款減少。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應未來產品開發及生產製造購置之設備；以及竹北廠房建造之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3.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之備償戶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營運成長致各項費用之應付款增加，以及預收勞務收入款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係啟動建廠銀行聯貸借款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 106 年淨損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本公司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募集新台幣 7 億元，並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新台幣 8.5 億元，分別用於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105 年底開始竹北生醫園區廠房建置，待此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完工後，不僅可加速國際 CDMO 接單需求及因應自有產品上市生產需求，對本公司未來財務及業務發展皆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3,107	297,866	44,759	17.68
營業成本	166,031	182,667	16,636	10.02
營業毛利(毛損)	87,076	115,199	28,123	32.30
營業費用	224,906	290,242	65,336	29.05
營業利益(損失)	(137,830)	(175,043)	37,213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308	7,859	(17,449)	(68.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	7,815	7,778	21,021.62
稅前利益	(112,559)	(174,999)	62,440	55.47
所得稅費用	(152)	(144)	(8)	(5.26)
本期純益	(112,407)	(174,855)	62,448	55.5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主係 CDMO 業績成長。				
2. 營業費用：主係隨營收成長增加，相關營運費用增加，及持續投入生物相似藥研發，研發相關之人事費用與研究費亦隨之增加，營業費用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政府補助款減少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主係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增加，主要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自有產品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將持續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持續提供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及 GMP 生產業務，並持續研究開發生物相似藥物，本公司財務健全，對於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及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54,379)	(189,181)	134,802	247.89
投資活動	(249,696)	(391,227)	141,531	56.68
融資活動	707,488	213,832	(493,656)	(69.78)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 EG12014 正進行人體實驗致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竹北廠房建造之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 7 億所致。				

(二) 未來一年(10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106 年流動比率為 241.38%，狀況良好；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將維持良好狀況，且勞務及生產等收入業務持續穩定增加。
2. 投資活動：竹北廠興建支出資金來源為 105 年所辦理之現金增資 7 億及銀行聯貸 8.5 億。
3. 融資或籌資計劃：視營運需求辦理。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資本支出之金額為新台幣 359,590 仟元，支出項目為竹北新廠建置、因應未來產品開發及生產製造所購置之研發設備，興建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原已在本公司之財務規劃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底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興建廠房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16 億元，待此廠房完工後能加速國際 CDMO 接單需求，及因應自有產品 EG12014 上市生產需求，也能足以提供後續開發產品的三期臨床藥品及上市生產需求，此一新廠建構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快速成長及走向國際提升動能之高效引擎，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尚未進行轉投資其他公司，未來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無。

(三)改善計畫：無。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長短期借款，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竹北生醫園區建廠需求，故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共計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8.5 億元聯貸合約，目前已動用金額為 2.75 億，後續亦可能視建廠進度動撥額度。另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需求，與 4 家銀行簽訂共新台幣 1.8 億元短期授信合約，目前尚未動撥。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溝通以取得優惠利率，並將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以降低公司整體融資成本。目前未有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成果產生影響之情事。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目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款項，多為新台幣或國際重要貨幣計價。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63 仟元及(7,774)仟元，佔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及(2.61%)，目前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07 年 4 月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98%，通貨膨脹情形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公司也將持續追蹤通貨膨脹情況對產業各項費用影響，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為公司應變決策依據之一。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風險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且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目前有七項研究計畫開發中

A. 專案一 EG12014 生物相似藥：

EG12014 為台康生技第一個開發之 Trastuzumab 生物相似藥品，Trastuzumab 是由 Genentech 公司於 1998 年九月取得美國 FDA 核可上市，主要用於治療致癌基因(HER-2/neu oncogene)高表現型，且經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失敗之轉移性乳癌患者。Trastuzumab 為基因重組之單株抗體，是唯一可以對抗致癌基因(HER-2/neu)高表現型乳癌之藥品。目前美國 FDA 所核准 Trastuzumab 的適應症有三：(1)輔助治療性乳癌-增對 HER-2 過度表現，包含 ER/PR 陰性患者，合併使用 doxorubicin, cyclophosphamide 以及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之化療藥物；或與 docetaxel 與 carboplatin 一起使用；或於 multi-modality anthracycline 療法後使用。(2)移轉性乳癌(Her2 過度表現)-單獨治療已經過一種(或以上)之化學療法治療的病患。(3)移轉性胃癌-與 cisplatin 以及 capecitabine 或 5-fluorouracil，治療 HER-2 過度表現並患有移轉性胃癌。

EG12014 (為全球前十大暢銷藥品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完成在歐洲進行的臨床一期人體試驗數據解盲，EG12014 與原廠美國及歐洲生產的對照藥相比，都達到生體相等性(bioequivalency)；且第三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同意進行，現已可開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B. 專案二 EG12021 生物相似藥：

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之單株抗體藥物，主要作用為抑制腫瘤血管新生，使癌細胞無法生長，並減少轉移。EG12021 目前已核准於轉移性大腸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的第一線治療用藥。本公司已完成細胞株選定並進行製程開發中，將陸續規劃後續開發工作。

C. 專案三 EG1104X 生物利基產品 (Niche Biologics)：

係一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具有將高度細胞毒性藥物，瞄準於惡性腫瘤且較不影響其他正常組織的新型態藥物，本公司所研發之 ADC 不僅保有 Trastuzumab 本身的抗癌效力，並能使附加其上的強力細胞毒性藥物得以發揮更強的效力，主要為治療乳癌疾病的生物製劑類領導產品。本公司目前已篩選出 Anti Her2+/neu ADC 具療效之領導分子，將逐步完成臨床前試驗及推展至臨床試驗階段。

D. 專案四 EG74032 疫苗載體蛋白 (Carrier Protein)：

以白喉毒素(diphtheria toxin)進行改良而成，經過胺基酸之修飾改良後不具毒性，因而可作為載體應用於製作混合疫苗(conjugate vaccine)，以促進免疫性效用。CRM197 是一項已沒有專利保護的輔助疫苗免疫性的載體蛋白，台康生技使用特有的微生物表現系統及製程可產出高純度之 EG74032，相對於目前市場其他產品將具有競爭優勢，本公司策略是一方面提供小量試劑產品 (5mg, 10mg)給試劑供應商提供予研究單位做研發用，另一方面提供 gram 以上 GMP 級的產品給研發廠商做產品開發。本公司並向 FDA 的 CBER 申請 DMF，使得廠商能夠更容易、更有信心的使用 EG74032 結合他們自己專利的抗原去開發他們自己的 vaccine 產品。由於目前已上市疫苗專利即將過期，EG74032 不但可以提供開發 vaccine biosimilars 廠商，也可以提供其他正在開發的新疫苗產品的廠商。本公司目前已完成製程開發，並進行試量產中，並將在申請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後進行國際銷售。

E. 專案五 EG6205X 及專案六 EG1206X：

EG6205X 是 EG12021 具相對應延伸之生物相似藥。EG6205X 是一種抑制血管增生之重組蛋白藥物，可治療老年化黃斑部病變及濕性老年化黃斑部病變與非息肉變脈絡膜血管病變，同時也可治療惡性轉移性大腸直腸癌患者。目前本計畫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EG1206X 是 EG12014 具相對應延伸之生物相似藥。EG1206X 可併用 Herceptin 治療 HER2+轉移性乳癌的新標靶抗體藥。EG1206X 是針對 HER2 受體有不同的結合機制，可產生雙重封鎖(dual blockade)的效果。EG1206X 是與胞外功能區結合讓 HER 受體無法產生二聚化。目前 EG1206X 的適應症為轉移性(metastatic)與手術前化學治療(neoadjuvant)乳癌。原廠也有計畫將適應症擴充至早期乳腺癌與胃癌等疾病。目前本計畫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F. 專案七 EG13074：

EG13074 是 EG12014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EG13074 的設定適應症為轉移性(metastatic)與早期乳癌。目前本計畫為劑型開發階段。

對於產品有同質性且在臨床上具共相乘效果，不管在開發上效率與成功性或市場推廣上皆具相輔之效益，這樣的選題在公司發展策略上將可降低風險提高開發成功率與市場極大化。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將用於上述產品研發等相關費用，及使用於細胞株平台建置預計約 800,000 仟元，各項產品開發計畫將根據實際進展與計劃目標所需規劃與調整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已深耕台灣市場、並已與日本及中國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目前正在積極開拓歐美市場，將以專業技術口碑與國際化良好形象為努力目標。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計畫。未來若本公司欲進行相關交易，必定會參酌各方專業意見，並進行完整評估，預期未來收益大於投資成本之情況才會決定是否進行相關交易，以保障股東及公司整體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因本公司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底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並建置拋棄式生物反應器(SUB)製程，待建置完成後不僅可加速國際 CDMO 接單需求，及因應自有產品 EG12014 上市生產需求，也能足以提供後續開發產品的三期臨床藥品及上市生產需求，預期新廠逐步建構完成後最多將可擴增產能至 24,000L。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所增加產能將隨生物藥品市場及研發狀況與委託開發案接單狀況起伏，本公司除了積極爭取國內生物藥委託開發訂單之外，將持續擴展海外訂單，預計擴充的商業化廠房，將有利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案及委託訂單的開拓。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生技研發產品之原料，其製造技術門檻高，品質要求嚴格，能得到國際認可之供應商有限。本公司以國際藥廠為主要客戶，因此，原料之來源為國際知名、供給穩定普及之國際級原料供應商，此為世界多數生技公司、藥廠研發原料來源之一般趨勢。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致力於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生物藥之技術服務而言，由於其技術門檻高，開發產品特性各有不同，建立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合作開發多個專案或大型專案為目標，是符合雙方利益及開發效率之表現。本公司在過去數年，已開發數個穩定客戶，尚無集中銷貨之狀況，未來將維持此方向，開發與數個重要客戶的深厚關係，以平衡個別客戶之銷貨比重，並持續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訴訟事件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事件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故無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說明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內部人無發生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重大財務情事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故無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生物相似藥與新藥開發之風險及研發失敗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新藥開發為一具高風險性、相當耗費時間與資金的產業，從先期研究到藥物成功上市，所需時間約為 10-15 年。一個新藥若能成功的從臨床前研究，通過層層考驗進入藥證審查獲准上市的成功，公司及投資者都須體認到新藥開發風險高，投資回收期較長。研發開發時程漫長，由選題、製程開發到執行臨床試驗等皆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資金，風險不低，當研發失敗或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相對較晚，將無法順利創造穩定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

開發生物相似藥的風險性相對新藥的開發是相對比較低的，開發生物相似藥的風險是兩方面，其一是能否克服將產品做到與原廠的對照藥從物理、化學、生物性質相比較達到高度相似的逆向工程技術難度，並能在人體的藥物動力測試(通常是一期臨床試驗)能達到生物相等性(equivalency)，從歐洲在過去十年開發生物相似藥的經驗顯示，能達到上述標準的產品而失敗的機會是很小的；其二是能有足夠的三期臨床開發的資金及共同三期開發及銷售的合作夥伴。

本公司鑑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研發財務業務上風險，除擬由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產生現金流量及申請科專計畫以支應自身現金支出需求外，另正積極洽談 EG12014 等產品之各區域的銷售授權收入，且持續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評估 Her2 相關新適應症等之研發，藉由本身專業與較低的開發風險，有效拓展產品之市場價值與生命週期，以持續增加產品之市場價值，確保公司有能力持續之營業發展。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台康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EirGenix, Inc.

1.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無。
2.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無。
6.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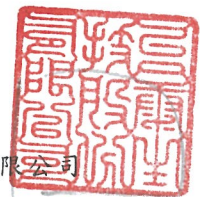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7年 3月 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年 12月 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月 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簽章

總經理：劉理成



簽章

附件二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 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建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卞鐘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58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電 話：(02)7708-0123

台 康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表	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七)
	長期借款	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四)
	營業成本	明細表四
	製造費用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七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77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有關勞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民國 106 年度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297,866 仟元。

台康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之筆數眾多，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加上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訪談管理階層及業務主管，以瞭解及評估勞務收入之認列方式(包含服務之分類及完成程度之計算方法)，並選取樣本測試已正確計算及入帳。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確認勞務收入之認列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 檢視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服務總價款。
 - (3) 了解服務性質及取得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完成程度。
 - (4) 確認已正確計算。
4.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主要成本項目執行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主要成本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康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 57,310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確認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7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607	24	\$	782,183	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6,022	8		96,67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5	-		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03	1		4,0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	-		563	-
130X	存貨	六(三)		67,296	4		45,093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517	2		34,05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63,640	10		185,29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3	-		7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4,281	49		1,148,778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40,541	44		224,88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1,013	3		72,582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4,500	2		8,2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35,036	2		17,2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1,090	51		322,952	22
1XXX	資產總計		\$	1,695,371	100	\$	1,471,730	100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408	-	\$ 8,0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72,281	16	79,40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18	-	5,239	-
2310	預收款項		62,009	4	66,76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68	-	4,2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1,484</u>	<u>20</u>	<u>163,76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207,518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	-	1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1	-	2,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9,073</u>	<u>12</u>	<u>2,2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50,557</u>	<u>32</u>	<u>166,062</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32,991	61	1,029,609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5,618	47	780,074	5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八)	(660,536) (39)	(485,681)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59) (1)	(18,334) (1)		
3XXX	權益總計		<u>1,144,814</u>	<u>68</u>	<u>1,305,668</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695,371</u>	<u>100</u>	<u>\$ 1,471,73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97,866	100	\$	253,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五)(六)(九)(十七)	(	182,667)	(61)	(	166,031)	(65)
5900 營業毛利			115,199	39		87,076	35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九)(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101)	(7)	(	20,517)	(8)
6200 管理費用		(	71,795)	(24)	(	54,08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9,346)	(67)	(	150,302)	(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0,242)	(98)	(	224,906)	(89)
6900 營業損失		(	175,043)	(59)	(	137,830)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859	3		25,16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7,774)	(3)		143	-
7050 財務成本		(	41)	-	(	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	-		25,271	10
7900 稅前淨損		(	174,999)	(59)	(	112,559)	(4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44	-		152	-
8200 本期淨損		(\$	174,855)	(59)	(\$	112,407)	(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855)	(59)	(\$	112,407)	(44)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每股虧損		(\$	1.70)		(\$	1.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限制員工權 利 股 票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員 工 認 股 權	利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六(十一)	\$ 790,000	\$ 19,821	\$ 257,570	\$ -	\$ 11,445	\$ -	(\$ 373,274)	\$ -	\$ 705,562	
	200,000	-	500,000	-	-	-	-	-	700,000	
六(十)	-	-	-	-	4,280	-	-	-	4,280	
	3,314	-	13,153	-	(10,895)	-	-	-	5,572	
	19,700	(19,821)	121	-	-	-	-	-	-	
	16,595	-	-	-	-	3,304	-	(19,899)	-	
	-	-	-	-	-	-	-	1,565	1,565	
	-	-	-	1,096	-	-	-	-	1,096	
	-	-	-	-	-	-	(112,407)	-	(112,407)	
	<u>\$ 1,029,609</u>	<u>\$ -</u>	<u>\$ 770,844</u>	<u>\$ 1,096</u>	<u>\$ 4,830</u>	<u>\$ 3,304</u>	<u>(\$ 485,681)</u>	<u>(\$ 18,334)</u>	<u>\$ 1,305,668</u>	
六(十)	\$ 1,029,609	\$ -	\$ 770,844	\$ 1,096	\$ 4,830	\$ 3,304	(\$ 485,681)	(\$ 18,334)	\$ 1,305,668	
	-	-	-	-	3,013	-	-	-	3,013	
六(十)(十一)	1,387	-	1,746	-	(702)	-	-	-	2,431	
	2,575	-	-	-	-	907	-	(3,482)	-	
六(十一)	(580)	-	-	-	-	580	-	-	-	
六(十)	-	-	-	-	-	-	-	8,557	8,557	
	-	-	-	-	-	-	(174,855)	-	(174,855)	
	<u>\$ 1,032,991</u>	<u>\$ -</u>	<u>\$ 772,590</u>	<u>\$ 1,096</u>	<u>\$ 7,141</u>	<u>\$ 4,791</u>	<u>(\$ 660,536)</u>	<u>(\$ 13,259)</u>	<u>\$ 1,144,81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4,999)	(\$ 112,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6,245	19,682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2,116	11,127
利息費用	41	3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523)	(3,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3,013	4,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8,557	1,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9,348)	(46,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6)	27
其他應收款	(6,414)	(3,443)
存貨	(22,203)	(19,330)
預付款項	(947)	(3,227)
其他流動資產	406	(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90)	8,098
其他應付款	20,129	20,8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21)	2,342
預收款項	(4,752)	60,2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8)	3,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3,314)	(57,453)
收取之利息	4,713	3,617
支付之利息	(905)	(30)
收取之所得稅	440	50
支付所得稅	(115)	(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81)	(54,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359,590)	(76,7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547)	(4,78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1)	7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25)	(163,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94)	(4,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227)	(249,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1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99)	820
現金增資	-	70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431	5,572
股東現金贈與	-	1,0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32	707,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6,576)	403,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183	378,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607	\$ 782,1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取得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藥品先導技術工廠所有關鍵技術，承接其完整核心能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包含細胞株建置平台、製程開發平台、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動物細胞與微生物兩座 TFDA 認證之 cGMP 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份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本公司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應為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28,450。

(2)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62,00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4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10 年
租 賃 資 產	20 年
租 賃 改 良	1 年 ~ 20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 10 年

(十一)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三)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
 -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

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服務，其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收入。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考慮已發生之成本回收之可能性。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二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帳面金額為\$57,310。

2.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公司依照過去營運經驗設定估計未來總成本之重要假設因子，並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勞務收入為\$297,8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 30
活期存款	159,590	195,498
定期存款	255,987	586,655
	<u>\$ 415,607</u>	<u>\$ 782,18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36,022	\$ 96,674
減：備抵呆帳	-	-
	<u>\$ 136,022</u>	<u>\$ 96,674</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85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101	(\$ 1,805)	\$ 67,29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093	\$ -	\$ 45,09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耗用之存貨成本	\$ 19,994		\$ 33,748
存貨跌價損失	1,805		-
存貨盤盈	(18)		(19)
	\$ 21,781		\$ 33,729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156,432	\$ 148,300
質押定期存款	7,208	36,996
	\$ 163,640	\$ 185,296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80,898	\$ 17,771	\$ 54,960	\$ 6,954	\$ 1,401	\$ 13,197	\$275,181
累計折舊	(35,098)	(4,381)	(9,561)	(929)	(330)	-	(50,299)
	<u>\$145,800</u>	<u>\$ 13,390</u>	<u>\$ 45,399</u>	<u>\$ 6,025</u>	<u>\$ 1,071</u>	<u>\$ 13,197</u>	<u>\$224,882</u>
106年							
1月1日	\$145,800	\$ 13,390	\$ 45,399	\$ 6,025	\$ 1,071	\$ 13,197	\$224,882
增添	23,808	1,362	-	1,588	757	505,691	533,206
重分類	-	-	-	1,984	-	(1,984)	-
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註)	8,698	-	-	-	-	-	8,698
折舊費用	(19,371)	(2,286)	(2,619)	(1,741)	(228)	-	(26,245)
12月31日	<u>\$158,935</u>	<u>\$ 12,466</u>	<u>\$ 42,780</u>	<u>\$ 7,856</u>	<u>\$ 1,600</u>	<u>\$516,904</u>	<u>\$740,54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210,601	\$ 18,563	\$ 54,960	\$ 10,526	\$ 2,129	\$516,904	\$813,683
累計折舊	(51,666)	(6,097)	(12,180)	(2,670)	(529)	-	(73,142)
	<u>\$158,935</u>	<u>\$ 12,466</u>	<u>\$ 42,780</u>	<u>\$ 7,856</u>	<u>\$ 1,600</u>	<u>\$516,904</u>	<u>\$740,541</u>

註：本期移轉數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15,387	\$ 14,305	\$ 54,960	\$ 5,072	\$ 889	\$ -	\$190,613
累計折舊	(25,321)	(2,562)	(6,941)	(565)	(278)	-	(35,667)
	<u>\$ 90,066</u>	<u>\$ 11,743</u>	<u>\$ 48,019</u>	<u>\$ 4,507</u>	<u>\$ 611</u>	<u>\$ -</u>	<u>\$154,946</u>
105年							
1月1日	\$ 90,066	\$ 11,743	\$ 48,019	\$ 4,507	\$ 611	\$ -	\$154,946
增添	62,817	1,085	-	1,582	623	13,497	79,604
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註)	7,633	2,381	-	-	-	-	10,014
重分類	-	-	-	300	-	(300)	-
折舊費用	(14,716)	(1,819)	(2,620)	(364)	(163)	-	(19,682)
12月31日	<u>\$145,800</u>	<u>\$ 13,390</u>	<u>\$ 45,399</u>	<u>\$ 6,025</u>	<u>\$ 1,071</u>	<u>\$ 13,197</u>	<u>\$224,88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0,898	\$ 17,771	\$ 54,960	\$ 6,954	\$ 1,401	\$ 13,197	\$275,181
累計折舊	(35,098)	(4,381)	(9,561)	(929)	(330)	-	(50,299)
	<u>\$145,800</u>	<u>\$ 13,390</u>	<u>\$ 45,399</u>	<u>\$ 6,025</u>	<u>\$ 1,071</u>	<u>\$ 13,197</u>	<u>\$224,882</u>

註：本期移轉數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84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313%	-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480	\$ 107,111	\$ 112,591
累計攤銷	(919)	(39,090)	(40,009)
	<u>\$ 4,561</u>	<u>\$ 68,021</u>	<u>\$ 72,582</u>
106年1月1日	\$ 4,561	\$ 68,021	\$ 72,582
增添	547	-	547
本期攤銷	(1,405)	(10,711)	(12,116)
106年12月31日	<u>\$ 3,703</u>	<u>\$ 57,310</u>	<u>\$ 61,01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027	\$ 107,111	\$ 113,138
累計攤銷	(2,324)	(49,801)	(52,125)
	<u>\$ 3,703</u>	<u>\$ 57,310</u>	<u>\$ 61,013</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97	\$ 107,111	\$ 107,808
累計攤銷	(504)	(28,379)	(28,883)
	<u>\$ 193</u>	<u>\$ 78,732</u>	<u>\$ 78,925</u>
105年1月1日	\$ 193	\$ 78,732	\$ 78,925
增添	4,784	-	4,784
本期攤銷	(416)	(10,711)	(11,127)
105年12月31日	<u>\$ 4,561</u>	<u>\$ 68,021</u>	<u>\$ 72,58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481	\$ 107,111	\$ 112,592
累計攤銷	(920)	(39,090)	(40,010)
	<u>\$ 4,561</u>	<u>\$ 68,021</u>	<u>\$ 72,58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844	\$ 7,779
管理費用	919	189
研究發展費用	4,353	3,159
	<u>\$ 12,116</u>	<u>\$ 11,127</u>

2. 本公司專門技術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購買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CGMP 生技藥品先導技術工廠之專門技術，包含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製程放大、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產品鑑定、GMP 生產及安定性試驗等，總價款計\$92,483。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向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Herceptin 之專門技術，總價款計\$7,143。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向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取得重組蛋白細胞株之商業授權，總價款計\$7,485。

(七)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297	\$ 26,797
應付耗料款	9,396	19,512
應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項	188,222	14,606
應付修繕費	6,921	10,299
應付勞務費	24,584	2,027
其他	8,861	6,159
	<u>\$ 272,281</u>	<u>\$ 79,400</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24日，並按月付息，首次動用日起算滿24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清償。	2.4313%	廠房建物暨附屬設施及備償戶	<u>\$ 207,518</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2.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638,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850,000。本授信項目包括中期(擔保)放款額度，係提供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相關資金之所需。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之一定比率及限制規定，並至少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上述比率與標準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非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告為計算基礎。若違反上述規定，而下一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符合上述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自提出財務報告日之次一應付息日起至各項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符合上述約定為止（以借款人之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借款人須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未受償餘額依年費率 0.2%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並於隔月應付息日前繳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按各項授信之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項授信之各授信銀行。

4. 有關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45 及\$4,809。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4.07.01	1,270	10年	1~4年之服務
"	104.07.01	238	"	"
"	104.07.06	230	"	"
"	104.10.29	120	"	"
"	105.01.01	270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1.15	842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05.05	1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5.10.12	515	"	"
"	105.12.29	85	"	"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6.08.08	395	"	"
"	106.12.27	57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0.21	1,660	10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 達成之條件
"	106.08.08	257	"	"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u>106年</u>		<u>105年</u>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53	\$15~45	3,828	\$10.2~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965	30~35	970	20~45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5)	15~20	(144)	15~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9)	15~20	(2,301)	10.2~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884</u>	15~45	<u>2,353</u>	15~4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99</u>		<u>101</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u>106年(仟股)</u>	<u>105年(仟股)</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660	-
本期給與	257	1,660
本期收回股數	(58)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1,859</u>	<u>1,660</u>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52 元及 15.99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4.07.01	114.06.30	845	\$ 15	997	\$ 15
"	104.07.01	114.06.30	76	20	101	20
"	104.07.06	114.07.05	173	20	205	20
"	104.10.29	114.10.28	60	20	80	20
"	105.01.01	114.12.31	80	20	270	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05.05	115.05.04	100	35	100	35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5.10.12	115.10.11	500	35	515	35
"	105.12.29	115.12.28	85	45	85	45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6.08.08	116.08.07	395	35	-	-
"	106.12.27	116.12.26	570	30	-	-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105.10.21	115.10.20	1,602	-	1,660	-
"	106.08.08	116.08.07	257	-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員工認股權計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 數量 (仟股)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B	104.07.01	1,270	\$14.88	\$ 15	36.58~ 37.13%	5.5~7年	1.15~ 1.35%	5.22~ 6.01
"	104.07.01	238	14.88	20	36.58~ 37.13%	5.5~7年	1.15~ 1.35%	3.83~ 4.69
"	104.07.06	230	14.60	20	37.09~ 37.64%	5.5~7年	1.15~ 1.35%	3.75~ 4.60
"	104.10.29	120	15.83	20	38.62~ 38.95%	5.5~7年	0.94~ 1.07%	4.62~ 5.48
"	105.01.01	270	16.03	20	40.11~ 40.30%	5.5~7年	0.79~ 0.90%	4.91~ 5.76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5.01.15	842	14.40	35	45.83%	0.003年	0.38%	-
員工認股 權計畫-C	105.05.05	100	13.27	35	40.75~ 40.91%	6~7年	0.70~ 0.77%	1.86~ 2.30
員工認股 權計畫-D	105.10.12	515	21.42	35	39.82~ 39.91%	6~7年	0.71~ 0.75%	5.19~ 5.93
"	105.12.29	85	20.40	45	39.39~ 39.48%	6~7年	1.16~ 1.20%	3.49~ 4.18
員工認股 權計畫-E	106.08.08	395	18.75	35	38.13~ 38.22%	6~7年	0.82~ 0.88%	3.64~ 4.23
"	106.12.27	570	18.07	30	36.97~ 37.23%	6~7年	0.74~ 0.80%	3.81~ 4.41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5.10.21	1,660	22.88	-	-	-	-	22.88
"	106.08.08	257	19.61	-	-	-	-	19.61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 3,013	\$ 4,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57	1,565
	<u>\$ 11,570</u>	<u>\$ 5,845</u>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1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32,991，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3,299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02,961	79,000
現金增資	-	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	2,30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257	1,66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收回股份 (	58)	-
12月31日	103,299	102,96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共發行 1,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2 元，共計\$20,09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發行總價計\$700,000。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139 仟股及 2,3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計\$1,387 及\$23,014。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之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及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58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且辦理註銷減資。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297,866	\$ 253,107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854	\$ 22,073
利息收入	4,523	3,026
什項收入	482	66
	\$ 7,859	\$ 25,16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 Trastuzumab 抗體相似藥暨抗體藥物複合體開發整合計畫。本計畫由本公司與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申請，本公司為主導方。該計畫執行期間原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依計畫屬於本公司之總補助款為 \$59,676。後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獲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核准計畫變更，並同意本計畫展延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又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獲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核准計畫變更，並同意本計畫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43 及 \$4,82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獲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乳癌標靶抗體相似藥 EG12014 Trastuzumab Biosimilar 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依計畫屬於本公司之總補助款為\$27,62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2,811 及\$17,093。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774)	\$ 163
其他損失	-	(20)
	<u>(\$ 7,774)</u>	<u>\$ 143</u>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047	\$73,143	\$134,190	\$ 47,455	\$ 70,983	\$ 118,438
股份基礎給付	3,709	7,861	11,570	1,854	3,991	5,845
勞健保費用	4,533	5,909	10,442	3,310	4,535	7,845
退休金費用	2,646	3,299	5,945	1,994	2,815	4,809
其他用人費用	2,142	3,872	6,014	1,437	3,700	5,137
折舊費用	15,034	11,211	26,245	9,724	9,958	19,682
攤銷費用	6,844	5,272	12,116	7,779	3,348	11,127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約為 170 人及 14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	(152)
所得稅利益	<u>(\$ 144)</u>	<u>(\$ 15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750)	(\$ 19,13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63	18,62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43</u>	<u>312</u>
所得稅利益	<u>(\$ 144)</u>	<u>(\$ 1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直線法租金財稅差異	<u>(\$ 178)</u>	<u>\$ 144</u>	<u>\$ -</u> (<u>\$ 34</u>)
105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直線法租金財稅差異	<u>(\$ 330)</u>	<u>\$ 152</u>	<u>\$ -</u> (<u>\$ 178</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註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14,343	\$ 214,343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0,213	\$ 120,213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2222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本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04,540	\$ 104,54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31,762	131,76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33,257	133,257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109,737	109,73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165,663	165,663	民國116年度
		<u>\$ 644,959</u>	<u>\$ 644,959</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04,540	\$ 104,54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31,762	131,76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33,257	133,257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109,551	109,551	民國115年度
		<u>\$ 479,110</u>	<u>\$ 479,110</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650</u>	<u>\$ 2,161</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九) 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74,855)	103,115 (\$ 1.7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12,407)	97,572 (\$ 1.15)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竹北生醫園區、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1至20年，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6,168及\$2,676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841	\$ 10,1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946	35,697
超過5年	108,879	128,381
	<u>\$ 164,666</u>	<u>\$ 174,242</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3,206	\$ 79,60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4,143	11,321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87,759)	(14,143)
本期支付現金	<u>\$ 359,590</u>	<u>\$ 76,782</u>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547	\$ 4,78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463	46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463)	(463)
本期支付現金	<u>\$ 547</u>	<u>\$ 4,7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簡稱生技中心)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 <u>2,066</u>	\$ <u>786</u>

本公司勞務服務收入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 其他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生技中心	\$ <u>3,572</u>	\$ <u>3,415</u>

主要係向生技中心承租廠房及實驗室而分攤之大樓修繕養護費用，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辦理，並依合約每季 15 日前支付當季費用。

3. 營業租賃交易

(1)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承租標的物(註1)</u>	<u>出租人</u>	<u>租賃期間</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汐止工廠	生技中心	102.4.1~107.3.31	\$ <u>14,252</u>	\$ <u>13,313</u>

註 1:係為承租廠房、實驗室及儀器設備之租金費用，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辦理，並依合約每季 15 日前支付當季租金費用。

註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皆為\$2,962。

(2) 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380</u>	\$ <u>1,048</u>

(3) 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171	\$ 19,5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6,778	10,404
	<u>\$ 129,949</u>	<u>\$ 30,002</u>
4. <u>應收關係人款</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05</u>	<u>\$ 79</u>
5. <u>應付關係人款</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518</u>	<u>\$ 5,239</u>

上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中\$1,177 及\$2,773 係應付生技中心代為支付水電費等款項。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343	\$ 28,590
退職後福利	567	619
股份基礎給付	3,026	1,118
	<u>\$ 31,936</u>	<u>\$ 30,3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7,208</u>	<u>\$ 36,996</u>	科專計畫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4,500</u>	<u>\$ 8,219</u>	竹北土地保證金及 長期借款
未完工程(帳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292,882</u>	<u>\$ -</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八)(二十)及七(三)3.(3)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24,932。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設備及廠房設計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695,1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發行股數為 1,500 仟股，認股價格依辦法規定。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07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0 仟元，計發行 1,000 仟股，並採無償配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時，本公司按原始價格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3)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與本公司普通股具相同之股東會表決權、配(認)股及配息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募資總額為新台幣 499,200，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收足股款，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

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且本公司未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87	29.76	\$ 142,461
歐元：新台幣	299	35.57	10,6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95	35.57	\$ 14,050
英鎊：新台幣	150	40.11	6,01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55	32.250	\$ 137,224
歐元：新台幣	9	33.900	3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	32.250	\$ 806
歐元：新台幣	15	33.900	509
日幣：新台幣	861	0.2756	237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25	\$ -
歐元：新台幣	1%		10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41	-
英鎊：新台幣	1%		60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2	\$ -
歐元：新台幣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	\$ -
歐元：新台幣	1%		5	-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774)及\$163。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具有價格變動風險之投資，故無重大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之投資，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應付帳款	\$ 3,408	\$ -	\$ 3,408
其他應付款	272,281	-	272,28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518	-	2,518
長期借款	-	231,835	231,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521	1,5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應付帳款	\$ 8,098	\$ -	\$ 8,098
其他應付款	79,400	-	79,40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5,239	-	5,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120	2,12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包含細胞株建置平台、製程開發平台、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PIC/S製造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失，與資產負債及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生技藥品委託開發代工製造之勞務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297,866	\$ 253,10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7,767	\$ 829,420	\$ 163,300	\$ 307,735
日本	101,377	-	89,697	-
美國	1,312	-	85	-
大陸	7,039	-	25	-
德國	371	-	-	-
	<u>\$ 297,866</u>	<u>\$ 829,420</u>	<u>\$ 253,107</u>	<u>\$ 307,73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85,086	註	\$ 10,711	註
乙	82,063	"	74,104	"
丙	33,570	"	60,924	"

註：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6/4/10	\$ 485,350 (未稅)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付款 \$242,675(未稅)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6/9/30	\$ 502,069 (未稅)	依工程進度驗收後付款 \$50,207(未稅)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使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20,632
－外幣存款	USD 944,505元 匯率 29.76	28,109
	EUR 299,496元 匯率 35.57	10,653
	GBP 4,888元 匯率 40.11	196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49,000
－外幣存款	USD 3,595,000元 匯率 29.76	106,987
		<u>\$ 415,607</u>

上開定期存款均為三個月到期，利率為0.66%~2.05%。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收帳款		
A 公司	\$ 69,879	
B 公司	32,388	
C 公司	11,808	
D 公司	10,718	
其 他	<u>11,22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36,022</u>	

（以下空白）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69,101	\$ <u>69,220</u>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減：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u>1,805</u>)		
	<u>\$ 67,296</u>		

（以下空白）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45,093
加：本期進料					61,233
存貨盤盈					18
減：期末原料				(	69,101)
轉列研發費用				(	17,249)
本期原料					19,994
直接人工					64,756
製造費用					96,112
存貨跌價損失					1,805
勞務成本				\$	182,667

（以下空白）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消 耗 品	\$ 21,618	
修 繕 費	11,863	
水 電 瓦 斯 費	11,052	
折 舊 費 用	15,034	
租 金 支 出	9,024	
攤 銷 費 用	6,844	
其 他 費 用	<u>20,67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96,112</u>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1,234	
勞 務 費	3,024	
廣 告 費	1,454	
其 他 費 用	3,389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9,101</u>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6,149	
租 金 支 出	7,441	
保 險 費	4,329	
其 他 費 用	23,876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71,795</u>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勞 務 費	\$ 73,488	
消 耗 品	43,417	
薪 資 支 出	33,514	
其 他 費 用	48,927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99,34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344

(1)游淑芬

會員姓名：

(2)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50737

(2)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游淑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電話：(02) 7708-0123

傳真：(02) 7708-1666